

## 卢氏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行政职权清单

###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编 码	职 权 名 称	子 项		实 施 依 据	实 施 对 象	实 施 机 构	其 他 共 同 实 施 部 门	审 批 证 件 名 称 及 有 效 期	时 限 要 求		收 费 情 况	备 注
		序 号	名 称						法 定 时 限 (天)	承 诺 时 限 (天)		
1	食品经营许可证审批			<p>《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主席令第21号）第三十五条”国家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应当依法取得许可。但是，销售食用农产品，不需要取得许可。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规定，审核申请人提交的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要求的相关资料，必要时对申请人的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核查；对符合规定条件的，准予许可；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不予许可并书面说明理由。”</p> <p>《食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7号）第二条第一款：“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食品销售和餐饮服务活动，应当依法取得食品经营许可。”第六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工作。”</p>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或公民	食品生产流通股、餐饮服务监管股	无	《食品经营许可证》5年	30个工作日（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期限的，经本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10个工作日）	25个工作日(不含整改时间)	不收费	新增（原餐饮服务许可和食品流通许可合并）
2	食品生产许可审批			<p>《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主席令第21号）第三十五条：“国家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应当依法取得许可。但是，销售食用农产品，不需要取得许可。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规定，审核申请人提交的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要求的相关资料，必要时对申请人的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核查；对符合规定条件的，准予许可；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不予许可并书面说明理由。”第三十九条第一款：“国家对食品添加剂生产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添加剂生产，应当具有与所生产食品添加剂品种相适应的场所、生产设备或者设施、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制度，并依照本法第三十五条第二款规定的程序，取得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p> <p>《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6号）第六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工作。”</p>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或公民	食品生产流通股	无	《食品生产许可证》5年	30个工作日（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期限的，经本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10个工作日）	25个工作日(不含整改时间)	不收费	新增（原属改革前质监局许可转职能）

# 卢氏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行政职权清单

##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1	未取得《化妆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的企业擅自生产化妆品的处罚	酒类食品和化妆品监管股、稽查大队、乡镇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所	《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卫生部令第3号1989年11月13日发布）第二十四条：“未取得《化妆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的企业擅自生产化妆品的，责令该企业停产，没收产品及违法所得，并且可以处违法所得3到5倍的罚款。” 三编（2010）71号：“一、职责调整（三）将县市卫生局承担的餐饮业、食堂等消费环节食品许可、安全监管和保健食品、化妆品监督管理职责划给县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	生产未取得批准文号的特殊用途的化妆品，或者使用化妆品禁用原料和未经批准的化妆品新原料的处罚	酒类食品和化妆品监管股、稽查大队、乡镇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所	《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卫生部令第3号1989年11月13日发布）第二十五条：“生产未取得批准文号的特殊用途的化妆品，或者使用化妆品禁用原料和未经批准的化妆品新原料的，没收产品及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3到5倍的罚款，并且可以责令该企业停产或者吊销《化妆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第二十九条第一款：“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决定。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有关广告管理的行政处罚，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决定。” 三编（2010）71号：“一、职责调整（三）将县市卫生局承担的餐饮业、食堂等消费环节食品许可、安全监管和保健食品、化妆品监督管理职责划给县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3	进口或者销售未经批准或者检验的进口化妆品的处罚	酒类食品和化妆品监管股、稽查大队、乡镇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所	《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卫生部令第3号1989年11月13日发布）第二十六条：“进口或者销售未经批准或者检验的进口化妆品的，没收产品及违法所得，并且可以处违法所得3到5倍的罚款。”第二十九条第一款：“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决定。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有关广告管理的行政处罚，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决定。” 三编（2010）71号：“一、职责调整（三）将县市卫生局承担的餐饮业、食堂等消费环节食品许可、安全监管和保健食品、化妆品监督管理职责划给县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4	生产或者销售不符合国家《化妆品卫生标准》的化妆品的处罚	酒类食品和化妆品监管股、稽查大队、乡镇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所	《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卫生部令第3号1989年11月13日发布）第二十七条：“生产或者销售不符合国家《化妆品卫生标准》的化妆品的，没收产品及违法所得，并且可以处违法所得3到5倍的罚款。”第二十九条第一款：“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决定。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有关广告管理的行政处罚，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决定。” 三编（2010）71号：“一、职责调整（三）将县市卫生局承担的餐饮业、食堂等消费环节食品许可、安全监管和保健食品、化妆品监督管理职责划给县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 卢氏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行政职权清单

##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5	违反本条例其他有关规定的处罚	酒类食品和化妆品监管股、稽查大队、乡镇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所	<p>《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卫生部令第3号1989年11月13日发布）第二十八条“对违反本条例其他有关规定的，处以警告，责令限期改进；情节严重的，对生产企业，可以责令该企业停产或者吊销《化妆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对经营单位，可以责令其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且可以处违法所得2到3倍的罚款。”第二十九条第一款：“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决定。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有关广告管理的行政处罚，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决定。”</p> <p>三编（2010）71号：“一、职责调整（三）将县市卫生局承担的餐饮业、食堂等消费环节食品许可、安全监管和保健食品、化妆品监督管理职责划给县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p>	
6	化妆品生产企业不符合《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第六条卫生要求的处罚	酒类食品和化妆品监管股、稽查大队、乡镇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所	<p>《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实施细则》（卫生部令第13号1991年3月27日发布）第四十五条第（一）项：“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处以警告的处罚，并可同时责令其限期改进：（一）具有违反《条例》第六条规定之一项的行为者；”</p> <p>《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卫生部令第3号1989年11月13日发布）第六条：“化妆品生产企业必须符合下列卫生要求：（一）生产企业应当建在清洁区域内，与有毒、有害场所保持符合卫生要求的间距。（二）生产企业厂房的建筑应当坚固、清洁。车间内天花板、墙壁、地面应当采用光洁建筑材料，应当具有良好的采光（或照明），并应当具有防止和消除鼠害和其他有害昆虫及其孳生条件的设施和措施。（三）生产企业应当设有与产品品种、数量相适应的化妆品原料、加工、包装、贮存等厂房或场所。（四）生产车间应当有适合产品特点的相应的生产设施，工艺规程应当符合卫生要求。（五）生产企业必须具有能对所生产的化妆品进行微生物检验的仪器设备和检验人员。”第二十九条第一款：“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决定。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有关广告管理的行政处罚，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决定。”</p> <p>三编（2010）71号：“一、职责调整（三）将县市卫生局承担的餐饮业、食堂等消费环节食品许可、安全监管和保健食品、化妆品监督管理职责划给县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p>	

# 卢氏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行政职权清单

##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7	从事化妆品生产的人员患有《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第七条所列疾病之一，未调离者的处罚	酒类食品和化妆品监管股、稽查大队、乡镇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所	<p>《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实施细则》（卫生部令第13号1991年3月27日发布）第四十五条第（二）项：“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处以警告的处罚，并可同时责令其限期改进：（二）直接从事化妆品生产的人员患有《条例》第七条所列疾病之一，未调离者；”</p> <p>《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卫生部令第3号1989年11月13日发布）第七条：“直接从事化妆品生产的人员，必须每年进行健康检查，取得健康证后方可从事化妆品的生产活动。凡患有手癣、指甲癣、手部湿疹、发生于手部的银屑病或者鳞屑、渗出性皮肤病以及患有痢疾、伤寒、病毒性肝炎、活动性肺结核等传染病的人员，不得直接从事化妆品生产活动。”第二十九条第一款：“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决定。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有关广告管理的行政处罚，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决定。”</p> <p>三编（2010）71号：“一、职责调整（三）将县市卫生局承担的餐饮业、食堂等消费环节食品许可、安全监管和保健食品、化妆品监督管理职责划给县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p>	
8	化妆品经营单位和各人销售无质量合格标准的化妆品；销售标签说明书不符合《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第十二条规定的化妆品的处罚	酒类食品和化妆品监管股、稽查大队、乡镇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所	<p>《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实施细则》（卫生部令第13号1991年3月27日发布）第四十五条第（三）项：“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处以警告的处罚，并可同时责令其限期改进：（三）具有违反《条例》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之一的行为者；”</p> <p>《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卫生部令第3号1989年11月13日发布）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三）项：“化妆品经营单位和个人不得销售下列化妆品：（二）无质量合格标记的化妆品；（三）标签、小包装或者说明书不符合本条例第十二条规定的化妆品；”</p> <p>《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卫生部令第3号1989年11月13日发布）第十二条：“化妆品标签上应当注明产品名称、厂名，并注明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编号；小包装或者说明书上应当注明生产日期和有效使用期限。特殊用途的化妆品，还应当注明批准文号。对可能引起不良反应的化妆品，说明书上应当注明使用方法、注意事项。化妆品标签、小包装或者说明书上不得注有适应症，不得宣传疗效，不得使用医疗术语。”第二十九条第一款：“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决定。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有关广告管理的行政处罚，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决定。”</p> <p>三编（2010）71号：“一、职责调整（三）将县市卫生局承担的餐饮业、食堂等消费环节食品许可、安全监管和保健食品、化妆品监督管理职责划给县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p>	

# 卢氏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行政职权清单

##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9	涂改《化妆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者；涂改特殊用途化妆品批准文号者；涂改进口化妆品卫生审查批件或批准文号者；拒绝卫生监督者的处罚	酒类食品和化妆品监管股、稽查大队、乡镇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所	<p>《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实施细则》（卫生部令第13号1991年3月27日发布）第四十五条第（四）、（五）、（六）、（七）：“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处以警告的处罚，并可同时责令其限期改进：（四）涂改《化妆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者；（五）涂改特殊用途化妆品批准文号者；（六）涂改进口化妆品卫生审查批件或批准文号者；（七）拒绝卫生监督者。”第二十九条第一款：“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决定。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有关广告管理的行政处罚，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决定。”</p> <p>三编（2010）71号：“一、职责调整（三）将县市卫生局承担的餐饮业、食堂等消费环节食品许可、安全监管和保健食品、化妆品监督管理职责划给县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p>	
10	生产经营化妆品违反规定，经警告处罚，限期整改仍无改进者的处罚	酒类食品和化妆品监管股、稽查大队、乡镇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所	<p>《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实施细则》（卫生部令第13号1991年3月27日发布）第四十六条第（一）项：“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处以停产或停止经营化妆品30天以内的处罚，对经营者并可以处没收违法所得及违法所得2到3倍的罚款的处罚：（一）经警告处罚，责令限期改进后仍无改进者；”第二十九条第一款：“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决定。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有关广告管理的行政处罚，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决定。”</p> <p>三编（2010）71号：“一、职责调整（三）将县市卫生局承担的餐饮业、食堂等消费环节食品许可、安全监管和保健食品、化妆品监督管理职责划给县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p>	

# 卢氏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行政职权清单

##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11	违反《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第六条两项以上的处罚	酒类食品和化妆品监管股、稽查大队、乡镇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所	<p>《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实施细则》（卫生部令第13号1991年3月27日发布）第四十六条第（二）项：“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处以停产或停止经营化妆品30天以内的处罚，对经营者并可以处没收违法所得及违法所得2到3倍的罚款的处罚：（二）具有违反《条例》第六条规定之两项以上行为者；”</p> <p>《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卫生部令第3号1989年11月13日发布）第六条：“化妆品生产企业必须符合下列卫生要求：（一）生产企业应当建在清洁区域内，与有毒、有害场所保持符合卫生要求的间距。（二）生产企业厂房的建筑应当坚固、清洁。车间内天花板、墙壁、地面应当采用光洁建筑材料，应当具有良好的采光（或照明），并应当具有防止和消除鼠害和其他有害昆虫及其孳生条件的设施和措施。（三）生产企业应当设有与产品品种、数量相适应的化妆品原料、加工、包装、贮存等厂房或场所。（四）生产车间应当有适合产品特点的相应的生产设施，工艺规程应当符合卫生要求。（五）生产企业必须具有能对所生产的化妆品进行微生物检验的仪器设备和检验人员。”第二十九条第一款：“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决定。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有关广告管理的行政处罚，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决定。”</p> <p>三编（2010）71号：“一、职责调整（三）将县市卫生局承担的餐饮业、食堂等消费环节食品许可、安全监管和保健食品、化妆品监督管理职责划给县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p>	
12	化妆品经营单位和个人销售未取得化妆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得企业所生产的化妆品；销售未取得批准文号的特殊用途化妆品；销售超过使用期限的化妆品的处罚	酒类食品和化妆品监管股、稽查大队、乡镇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所	<p>《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实施细则》（卫生部令第13号1991年3月27日发布）第四十六条第（三）项：“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处以停产或停止经营化妆品30天以内的处罚，对经营者并可以处没收违法所得及违法所得2到3倍的罚款的处罚（三）具有违反《条例》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之一的行为者；”</p> <p>《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卫生部令第3号1989年11月13日发布）第十三条：“化妆品经营单位和个人不得销售下列化妆品：（一）未取得《化妆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的企业所生产的化妆品；（四）未取得批准文号的特殊用途化妆品；（五）超过使用期限的化妆品。”第二十九条第一款：“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决定。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有关广告管理的行政处罚，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决定。”</p> <p>三编（2010）71号：“一、职责调整（三）将县市卫生局承担的餐饮业、食堂等消费环节食品许可、安全监管和保健食品、化妆品监督管理职责划给县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p>	

# 卢氏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行政职权清单

##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13	经营单位转让、伪造、倒卖特殊用途化妆品批准文号者的处罚	酒类食品和化妆品监管股、稽查大队、乡镇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所	<p>《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实施细则》（卫生部令第13号1991年3月27日发布）第四十六条第（四）项：“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处以停产或停止经营化妆品30天以内的处罚，对经营者并可以处没收违法所得及违法所得2到3倍的罚款的处罚：（四）经营单位转让、伪造、倒卖特殊用途化妆品批准文号者。”第二十九条第一款：“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决定。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有关广告管理的行政处罚，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决定。”</p> <p>三编（2010）71号：“一、职责调整（三）将县市卫生局承担的餐饮业、食堂等消费环节食品许可、安全监管和保健食品、化妆品监督管理职责划给县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p>	
14	生产企业转让、伪造、倒卖特殊用途化妆品批准文号者；对转让、伪造、倒卖进口化妆品卫生审查批件或批准文号者的处罚	酒类食品和化妆品监管股、稽查大队、乡镇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所	<p>《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实施细则》（卫生部令第13号1991年3月27日发布）第四十八条：“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处以没收违法所得及违法所得2到3倍的罚款的处罚，并可以撤消特殊用途化妆品批准文号或进口化妆品批准文号：（一）生产企业转让、伪造、倒卖特殊用途化妆品批准文号者。（二）转让、伪造、倒卖进口化妆品卫生审查批件或批准文号者。”第二十九条第一款：“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决定。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有关广告管理的行政处罚，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决定。”</p> <p>三编（2010）71号：“一、职责调整（三）将县市卫生局承担的餐饮业、食堂等消费环节食品许可、安全监管和保健食品、化妆品监督管理职责划给县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p>	
15	未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或者未取得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从事食品添加剂生产活动的处罚。	食品生产流通监管股、稽查大队、乡镇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所	<p>《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主席令第21号2015年4月24日修订）第一百二十二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或者未取得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从事食品添加剂生产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p>	
16	明知从事未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或者未取得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从事食品添加剂生产活动规定的违法行为，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其他条件的处罚。	食品生产流通监管股、稽查大队、乡镇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所	<p>《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主席令第21号2015年4月24日修订）第一百二十二条第二款：“明知从事未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或者未取得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从事食品添加剂生产活动规定的违法行为，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其他条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与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p>	

# 卢氏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行政职权清单

##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17	用非食品原料生产食品、在食品中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或者用回收食品作为原料生产食品，或者经营上述食品；生产经营营养成分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专供婴幼儿和其他特定人群的主辅食品；经营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肉类，或者生产经营其制品；经营未按规定进行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肉类，或者生产经营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制品；生产经营国家为防病等特殊需要明令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生产经营添加药品的食品的处罚。	食品生产流通监管股、稽查大队、乡镇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主席令第21号2015年4月24日修订）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一）用非食品原料生产食品、在食品中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或者用回收食品作为原料生产食品，或者经营上述食品；（二）生产经营营养成分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专供婴幼儿和其他特定人群的主辅食品；（三）经营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肉类，或者生产经营其制品；（四）经营未按规定进行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肉类，或者生产经营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制品；（五）生产经营国家为防病等特殊需要明令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六）生产经营添加药品的食品。”	
18	明知从事对用非食品原料生产食品、在食品中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或者用回收食品作为原料生产食品，或者经营上述食品；生产经营营养成分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专供婴幼儿和其他特定人群的主辅食品；经营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肉类，或者生产经营其制品；经营未按规定进行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肉类，或者生产经营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制品；生产经营国家为防病等特殊需要明令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生产经营添加药品的食品规定的违法行为，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其他条件的处罚。	食品生产流通监管股、稽查大队、乡镇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主席令第21号2015年4月24日修订）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二款：“明知从事对用非食品原料生产食品、在食品中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或者用回收食品作为原料生产食品，或者经营上述食品；生产经营营养成分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专供婴幼儿和其他特定人群的主辅食品；经营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肉类，或者生产经营其制品；经营未按规定进行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肉类，或者生产经营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制品；生产经营国家为防病等特殊需要明令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生产经营添加药品的食品规定的违法行为，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其他条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与食品生产者承担连带责任。”	

# 卢氏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行政职权清单

##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19	<p>生产经营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用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生产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经营上述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生产经营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掺假掺杂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未按规定注册的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或者未按注册的产品配方、生产工艺等技术要求组织生产；以分装方式生产婴幼儿配方乳粉，或者同一企业以同一配方生产不同品牌的婴幼儿配方乳粉；利用新的食品原料生产食品，或者生产食品添加剂新品种，未通过安全性评估；食品生产经营者在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召回或者停止经营后，仍拒不召回或者停止经营的处罚。</p>	<p>食品生产流通监管股、稽查大队、乡镇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所</p>	<p>《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主席令第21号）第一百二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p> <p>（一）生产经营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二）用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生产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经营上述食品、食品添加剂；（三）生产经营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四）生产经营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掺假掺杂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五）生产经营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六）生产经营未按规定注册的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或者未按注册的产品配方、生产工艺等技术要求组织生产；（七）以分装方式生产婴幼儿配方乳粉，或者同一企业以同一配方生产不同品牌的婴幼儿配方乳粉；（八）利用新的食品原料生产食品，或者生产食品添加剂新品种，未通过安全性评估；（九）食品生产经营者在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召回或者停止经营后，仍拒不召回或者停止经营”。除前款和本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百五十五条规定的情形外，生产经营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依照前款规定给予处罚。”</p>	

# 卢氏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行政职权清单

##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20	生产经营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本法规定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转基因食品未按规定进行标示；食品生产者采购或者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处罚。	食品生产流通监管股、稽查大队、乡镇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主席令第21号2015年4月24日修订）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一）生产经营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二）生产经营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本法规定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三）生产经营转基因食品未按规定进行标示；（四）食品生产者采购或者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	
21	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标签、说明书存在瑕疵但不影响食品安全且不会对消费者造成误导的处罚。	食品生产流通监管股、稽查大队、乡镇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主席令第21号2015年4月24日修订）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二款：“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标签、说明书存在瑕疵但不影响食品安全且不会对消费者造成误导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 卢氏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行政职权清单

##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22	<p>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者未按规定对采购的食品原料和生产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进行检验；食品生产经营企业未按规定建立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或者未按规定配备或者培训、考核食品安全管理人员；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者进货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或者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出厂检验记录和销售记录制度；食品生产经营企业未制定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方案；餐具、饮具和盛放直接入口食品的容器，使用前未经洗净、消毒或者清洗消毒不合格，或者餐饮服务设施、设备未按规定定期维护、清洗、校验；食品生产经营者安排未取得健康证明或者患有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有碍食品安全疾病的人员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食品经营者未按规定要求销售食品；保健食品生产企业未按规定向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备案，或者未按备案的产品配方、生产工艺等技术要求组织生产；婴幼儿配方食品生产企业未将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产品配方、标签等向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备案；特殊食品生产企业未按规定建立生产质量管理体系并有效运行，或者未定期提交自查报告；食品生产经营者未定期对食品安全状况进行检查评价，或者生产经营条件发生变化，未按规定处理；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建筑工地等集中用餐单位未按规定履行食品安全管理责任；食品生产企业、餐饮服务提供者未按规定制定、实施生产经营过程控制要求的处罚。</p>	<p>食品生产流通股、餐饮食品监管股、稽查大队、食品安全监督所、乡镇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p>	<p>《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主席令第21号2015年4月24日修订）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一）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者未按规定对采购的食品原料和生产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进行检验；（二）食品生产经营企业未按规定建立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或者未按规定配备或者培训、考核食品安全管理人员；（三）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者进货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或者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出厂检验记录和销售记录制度；（四）食品生产经营企业未制定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方案；（五）餐具、饮具和盛放直接入口食品的容器，使用前未经洗净、消毒或者清洗消毒不合格，或者餐饮服务设施、设备未按规定定期维护、清洗、校验；（六）食品生产经营者安排未取得健康证明或者患有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有碍食品安全疾病的人员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七）食品经营者未按规定要求销售食品；（八）保健食品生产企业未按规定向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备案，或者未按备案的产品配方、生产工艺等技术要求组织生产；（九）婴幼儿配方食品生产企业未将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产品配方、标签等向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备案；（十）特殊食品生产企业未按规定建立生产质量管理体系并有效运行，或者未定期提交自查报告；（十一）食品生产经营者未定期对食品安全状况进行检查评价，或者生产经营条件发生变化，未按规定处理；（十二）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建筑工地等集中用餐单位未按规定履行食品安全管理责任；（十三）食品生产企业、餐饮服务提供者未按规定制定、实施生产经营过程控制要求”。</p>	

# 卢氏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行政职权清单

##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23	食用农产品销售者未建立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如实记录食用农产品的名称、数量、进货日期以及供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未保存相关凭证。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少于六个月的处罚。	食品生产流通监管股、餐饮食品监管股、稽查大队、食品安全监督所、食品安全监督所、乡镇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主席令第21号2015年4月24日修订）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一）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者未按规定对采购的食品原料和生产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进行检验；（二）食品生产经营企业未按规定建立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或者未按规定配备或者培训、考核食品安全管理人员；（三）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者进货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或者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出厂检验记录和销售记录制度；（四）食品生产经营企业未制定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方案；（五）餐具、饮具和盛放直接入口食品的容器，使用前未经洗净、消毒或者清洗消毒不合格，或者餐饮服务设施、设备未按规定定期维护、清洗、校验；（六）食品生产经营者安排未取得健康证明或者患有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有碍食品安全疾病的人员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七）食品经营者未按规定要求销售食品；（八）保健食品生产企业未按规定向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或者未按备案的产品配方、生产工艺等技术要求组织生产；（九）婴幼儿配方食品生产企业未将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产品配方、标签等向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十）特殊食品生产企业未按规定建立生产质量管理体系并有效运行，或者未定期提交自查报告；（十一）食品生产者未定期对食品安全状况进行检查评价，或者生产经营条件发生变化，未按规定处理；（十二）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建筑工地等集中用餐单位未按规定履行食品安全管理责任；（十三）食品生产企业、餐饮服务提供者未按规定制定、实施生产经营过程控制要求”。第四款：“食用农产品销售者违反本法第六十五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照第一款规定给予处罚。”第六十五条：“食用农产品销售者应当建立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如实记录食用农产品的名称、数量、进货日期以及供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记录，并保存相关凭证。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不得少于六个月。”	
24	事故单位在发生食品安全事故后未进行处置、报告的处罚。	食品生产流通监管股、餐饮食品监管股、酒类食品和化妆品监管股、稽查大队、食品安全监督所、乡镇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主席令第21号2015年4月24日修订）第一百二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事故单位在发生食品安全事故后未进行处置、报告的，由有关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隐匿、伪造、毁灭有关证据的，责令停产停业，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许可证”。	

# 卢氏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行政职权清单

##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25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规定集中交易市场的开办者、柜台出租者、展销会的举办者允许未取得许可的食品经营者进入市场销售食品，或者未履行检查、报告等义务的处罚。	食品生产流通监管股、酒类食品和化妆品监管股、稽查大队、乡镇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主席令第21号2015年4月24日修订）第一百三十条 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集中交易市场的开办者、柜台出租者、展销会的举办者允许未取得许可的食品经营者进入市场销售食品，或者未履行检查、报告等义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与食品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	
26	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未配备检验设备和检验人员或者未委托符合本法规定的食品检验机构，对进入该批发市场销售的食用农产品未进行抽样检验；发现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应当要求销售者未立即停止销售，并未向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的处罚	食品生产流通监管股、稽查大队、乡镇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主席令第21号2015年4月24日修订）第一百三十条 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集中交易市场的开办者、柜台出租者、展销会的举办者允许未取得许可的食品经营者进入市场销售食品，或者未履行检查、报告等义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与食品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第二款：“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违反本法第六十四条规定的，依照前款规定承担责任。”第六十四条：“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应当配备检验设备和检验人员	
27	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对入网食品经营者进行实名登记、审查许可证，或者未履行报告、停止提供网络交易平台服务等义务的处罚	食品生产流通监管股、酒类食品和化妆品监管股、稽查大队、乡镇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主席令第21号2015年4月24日修订）第一百三十一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对入网食品经营者进行实名登记、审查许可证，或者未履行报告、停止提供网络交易平台服务等义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与食品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	
28	未按要求进行食品贮存、运输和装卸的处罚。	食品生产流通监管股、酒类食品和化妆品监管股、餐饮服务监管股、稽查大队、食品安全监督所、乡镇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主席令第21号2015年4月24日修订）第一百三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未按要求进行食品贮存、运输和装卸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	

# 卢氏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行政职权清单

##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29	拒绝、阻挠、干涉有关部门、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法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检查、事故调查处理、风险监测和风险评估的处罚。	食品生产流通监管股、酒类食品和化妆品监管股、稽查大队、食品安全监督所、乡镇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主席令第21号2015年4月24日修订）第一百三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拒绝、阻挠、干涉有关部门、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法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检查、事故调查处理、风险监测和风险评估的，由有关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责令停产停业，并处二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违反本法规定，对举报人以解除、变更劳动合同或者其他方式打击报复的，应当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承担责任。”第六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依照本法和国务院的规定，确定本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卫生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职责。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的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30	食品生产经营者在一年内累计三次因违反本法规定受到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以外处罚的处罚。	食品生产流通监管股、酒类食品和化妆品监管股、稽查大队、乡镇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主席令第21号2015年4月24日修订）第一百三十四条：“食品生产经营者在一年内累计三次因违反本法规定受到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以外处罚的，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第六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依照本法和国务院的规定，确定本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卫生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职责。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的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31	食品生产经营者聘用被吊销许可证的食品生产经营者及其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申请食品生产经营许可，或者从事食品生产经营管理工作、担任食品生产经营企业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因食品安全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终身不得从事食品生产经营管理工作，也不得担任食品生产经营企业食品安全管理人员两种情形人员的处罚。	食品生产流通监管股、酒类食品和化妆品监管股、稽查大队、乡镇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主席令第21号2015年4月24日修订）第一百三十五条：“被吊销许可证的食品生产经营者及其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申请食品生产经营许可，或者从事食品生产经营管理工作、担任食品生产经营企业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因食品安全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终身不得从事食品生产经营管理工作，也不得担任食品生产经营企业食品安全管理人员。食品生产经营者聘用人员违反前两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许可证。”	
32	食品经营者履行了本法规定的进货查验等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可以免于处罚的处罚。	食品生产流通监管股、酒类食品和化妆品监管股、稽查大队、乡镇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主席令第21号2015年4月24日修订）第一百三十六条：“食品经营者履行了本法规定的进货查验等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可以免于处罚，但应当依法没收其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造成人身、财产或者其他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卢氏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行政职权清单

##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33	食品作虚假宣传且情节严重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决定暂停销售该食品，并向社会公布；仍然销售该食品的处罚	食品生产流通股、酒类食品和化妆品监管股、稽查大队、乡镇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主席令第21号2015年4月24日修订）第一百四十五条第五款：“对食品作虚假宣传且情节严重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决定暂停销售该食品，并向社会公布；仍然销售该食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销售的食品，并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34	未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生产药品、经营药品的处罚	药品生产监管股、药品流通医疗器械监管股、稽查大队、乡镇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所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主席令第45号2015年4月24日第二次修正）第七十二条：“未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生产药品、经营药品的，依法予以取缔，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包括已售出的和未售出的药品，下同）货值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七条：“本法第七十二条至第八十六条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职责分工决定；”	
35	生产、销售假药的处罚	药品生产监管股、药品流通医疗器械监管股、稽查大队、乡镇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所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主席令第45号2015年4月24日第二次修正）第七十三条：“生产、销售假药的，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销售药品货值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有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的予以撤销，并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七条：“本法第七十二条至第八十六条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职责分工决定；”	
36	生产、销售劣药；对生产者专门用于生产假药、劣药的原辅材料、包装材料、生产设备的处罚的处罚	药品生产监管股、药品流通医疗器械监管股、稽查大队、乡镇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所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主席令第45号2015年4月24日第二次修正）第七十四条：“生产、销售劣药的，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销售药品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或者撤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七十五条：“从事生产、销售假药及生产、销售劣药情节严重的企业或者其他单位，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十年内不得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对生产者专门用于生产假药、劣药的原辅材料、包装材料、生产设备，予以没收。”第八十七条：“本法第七十二条至第八十六条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职责分工决定；”	

# 卢氏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行政职权清单

##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37	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属于假劣药品而为其提供运输、保管、仓储等便利条件的处罚	药品流通医疗器械监管股、稽查大队、乡镇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所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主席令第45号2015年4月24日第二次修正）第七十六条：“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属于假劣药品而为其提供运输、保管、仓储等便利条件的，没收全部运输、保管、仓储的收入，并处违法收入百分之五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七条：“本法第七十二条至第八十六条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职责分工决定；”	
38	药品的生产企业、经营企业、药物非临床安全性评价研究机构、药物临床试验机构未按照规定实施《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药物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的处罚	药品生产监管股、药品流通医疗器械监管股、稽查大队、乡镇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所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主席令第45号2015年4月24日第二次修正）第七十八条：“药品的生产企业、经营企业、药物非临床安全性评价研究机构、药物临床试验机构未按照规定实施《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药物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和药物临床试验机构的资格。”第八十七条：“本法第七十二条至第八十六条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职责分工决定；”	
39	药品的生产企业、经营企业或者医疗机构违反规定从不具有药品生产、经营资格的企业购进药品的处罚	药品生产监管股、药品流通医疗器械监管股、稽查大队、乡镇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所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主席令第45号2015年4月24日第二次修正）第三十四条：“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医疗机构必须从具有药品生产、经营资格的企业购进药品；但是，购进没有实施批准文号管理的中药材除外。”第七十九条：“药品的生产企业、经营企业或者医疗机构违反本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从无《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的企业购进药品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购进的药品，并处违法购进药品货值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书。”第八十七条：“本法第七十二条至第八十六条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职责分工决定；”	
40	进口已获得药品进口注册证书的药品未按照允许药品进口的口岸所在地的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登记备案的处罚	药品流通医疗器械监管股、稽查大队、乡镇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所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主席令第45号2015年4月24日第二次修正）第八十条：“进口已获得药品进口注册证书的药品，未按照本法规定向允许药品进口的口岸所在地的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登记备案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撤销进口药品注册证书。”第八十七条：“本法第七十二条至第八十六条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职责分工决定；”	

# 卢氏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行政职权清单

##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41	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许可证或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的处罚	药品生产监管股、药品流通医疗器械监管股、稽查大队、乡镇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所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主席令第45号2015年4月24日第二次修正）第八十一条：“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许可证或者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吊销卖方、出租方、出借方的《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或者撤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七条：“本法第七十二条至第八十六条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职责分工决定；”	
42	提供虚假的证明、文件资料、样品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许可证或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的处罚	药品生产监管股、药品流通医疗器械监管股、稽查大队、乡镇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所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主席令第45号2015年4月24日第二次修正）第八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提供虚假的证明、文件资料、样品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或者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的，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或者撤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五年内不受理其申请，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第八十七条：“本法第七十二条至第八十六条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职责分工决定；”	
43	医疗机构将其配制的制剂在市场销售的处罚	药品生产监管股、药品流通医疗器械监管股、稽查大队、乡镇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所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主席令第45号2015年4月24日第二次修正）第八十三条：“医疗机构将其配制的制剂在市场销售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销售的制剂，并处违法销售制剂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第八十七条：“本法第七十二条至第八十六条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职责分工决定；”	
44	药品经营企业未建立真实完整的药品购销记录、对药品经营企业违反规定销售药品、调配处方或者销售中药材不标明产地的处罚	药品流通医疗器械监管股、稽查大队、乡镇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所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主席令第45号2015年4月24日第二次修正）第十八条：“药品经营企业购销药品，必须有真实完整的购销记录。购销记录必须注明药品的通用名称、剂型、规格、批号、有效期、生产厂商、购（销）货单位、购（销）货数量、购销价格、购（销）货日期及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内容。”第十九条第一款：“药品经营企业销售药品必须准确无误，并正确说明用法、用量和注意事项；调配处方必须经过核对，对处方所列药品不得擅自更改或者代用。对有配伍禁忌或者超剂量的处方，应当拒绝调配；必要时，经处方医师更正或者重新签字，方可调配。”第八十四条：“药品经营企业违反本法第十八条、第十九条规定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吊销《药品经营许可证》。”第八十七条：“本法第七十二条至第八十六条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职责分工决定；”	

# 卢氏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行政职权清单

##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45	药品生产、经营企业生产、经营的药品及医疗机构配制的制剂的标识（包装、标签或说明书）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五十四条规定的处罚	药品生产监管股、药品流通医疗器械监管股、稽查大队、乡镇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所	<p>《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主席令第45号2015年4月24日第二次修正）第五十四条：“药品包装必须按照规定印有或者贴有标签并附有说明书。标签或者说明书上必须注明药品的通用名称、成份、规格、生产企业、批准文号、产品批号、生产日期、有效期、适应症或者功能主治、用法、用量、禁忌、不良反应和注意事项。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放射性药品、外用药品和非处方药的标签，必须印有规定的标志。”第八十五条：“药品标识不符合本法第五十四条规定的，除依法应当按照假药、劣药论处的外，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撤销该药品的批准证明文件。”第八十七条：“本法第七十二条至第八十六条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职责分工决定；”</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360号2002年8月4日）第七十三条：“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生产、经营的药品及医疗机构配制的制剂，其包装、标签、说明书违反《药品管理法》及本条例规定的，依照《药品管理法》第八十六条的规定给予处罚。”（该处引用《药品管理法》第八十六条为新《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八十五条）第五十六条：“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含省级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法设立的药品监督管理机构，下同）依法对药品的研制、生产、经营、使用实施监督检查。”</p>	
46	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生产企业新建药品生产车间、新增生产剂型在规定时间内未通过《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认证仍进行药品生产的处罚	药品生产监管股、稽查大队、乡镇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所	<p>《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主席令第45号2015年4月24日第二次修正）第七十八条：“药品的生产企业、经营企业、药物非临床安全性评价研究机构、药物临床试验机构未按照规定实施《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药物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和药物临床试验机构的资格。”</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360号2002年8月4日）第六十三条第一款：“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照《药品管理法》第七十九条的规定给予处罚：（一）开办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生产企业新建药品生产车间、新增生产剂型，在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时间内未通过《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认证，仍进行药品生产的。”（该处引用《药品管理法》第七十九条为新《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七十八条）</p>	

# 卢氏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行政职权清单

##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47	药品经营企业在规定时间内未通过《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仍进行药品经营的处罚	药品生产监管股、稽查大队、乡镇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所	<p>《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主席令第45号2015年4月24日第二次修正）第七十八条：“药品的生产企业、经营企业、药物非临床安全性评价研究机构、药物临床试验机构未按照规定实施《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药物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和药物临床试验机构的资格。”</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360号2002年8月4日）第六十三条第二款：“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照《药品管理法》第七十九条的规定给予处罚：（二）开办药品经营企业，在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时间内未通过《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仍进行药品经营的。”（该处引用《药品管理法》第七十九条为新《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七十八条）</p>	
48	擅自委托或者接受委托生产药品的处罚	药品生产监管股、稽查大队、乡镇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所	<p>《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主席令第45号2015年4月24日第二次修正）第十三条：“经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授权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药品生产企业可以接受委托生产药品。”第七十三条：“生产、销售假药的，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销售药品货值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有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的予以撤销，并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360号2002年8月4日）第六十四条：“违反《药品管理法》第十三条的规定，擅自委托或者接受委托生产药品的，对委托方和受托方均依照《药品管理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给予处罚。”（该处引用《药品管理法》第七十四条为新《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七十三条）</p>	

# 卢氏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行政职权清单

##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49	擅自在城乡集市贸易市场设点销售药品或者在城乡集贸市场设点销售的药品超出批准经营的药品范围的处罚	药品流通医疗器械监管股、稽查大队、乡镇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所	<p>《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主席令第45号2015年4月24日第二次修正）第七十二条：“未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生产药品、经营药品的，依法予以取缔，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包括已售出的和未售出的药品，下同）货值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360号2002年8月4日）第六十五条：“未经批准，擅自在城乡集市贸易市场设点销售药品或者在城乡集市贸易市场设点销售的药品超出批准经营的药品范围的，依照《药品管理法》第七十三条的规定给予处罚。”（该处引用《药品管理法》第七十三条为新《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七十二条）第五十六条：“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含省级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法设立的药品监督管理机构，下同）依法对药品的研制、生产、经营、使用实施监督检查。”</p>	
50	未经批准，医疗机构擅自使用其他医疗机构配制的制剂的处罚	药品流通医疗器械监管股、稽查大队、乡镇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所	<p>《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主席令第45号2015年4月24日第二次修正）第三十四条：“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医疗机构必须从具有药品生产、经营资格的企业购进药品；但是，购进没有实施批准文号管理的中药材除外。”第七十九条：“药品的生产企业、经营企业或者医疗机构违反本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从无《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的企业购进药品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购进的药品，并处违法购进药品货值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书。”</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360号2002年8月4日）第六十六条：“未经批准，医疗机构擅自使用其他医疗机构配制的制剂的，依照《药品管理法》第八十条的规定给予处罚。”（该处引用《药品管理法》第八十条为新《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七十九条）</p>	

# 卢氏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行政职权清单

##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51	个人设置的医疗机构超范围和品种向患者提供药品的处罚	药品流通医疗器械监管股、稽查大队、乡镇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所	<p>《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主席令第45号2015年4月24日第二次修正）第七十二条：“未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生产药品、经营药品的，依法予以取缔，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包括已售出的和未售出的药品，下同）货值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360号）第六十七条：“个人设置的门诊部、诊所等医疗机构向患者提供的药品超出规定的范围和品种的，依照《药品管理法》第七十三条的规定给予处罚。”（该处引用《药品管理法》第七十三条为新《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七十二条）</p>	
52	医疗机构使用假药的处罚	药品流通医疗器械监管股、稽查大队、乡镇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所	<p>《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主席令第45号2015年4月24日第二次修正）第七十三条：“生产、销售假药的，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销售药品货值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有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的予以撤销，并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七十四条：“生产、销售劣药的，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销售药品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或者撤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360号2002年8月4日）第六十八条：“医疗机构使用假药、劣药的，依照《药品管理法》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的规定给予处罚。”（该处引用《药品管理法》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为新《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七十三、七十四条）</p>	
53	医疗机构使用劣药的处罚	药品流通医疗器械监管股、稽查大队、乡镇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所	<p>《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主席令第45号2015年4月24日第二次修正）第七十四条：“生产、销售劣药的，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销售药品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或者撤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360号2002年8月4日）第六十八条：“医疗机构使用假药、劣药的，依照《药品管理法》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的规定给予处罚。”（该处引用《药品管理法》第七十五条为新《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七十四条）</p>	

# 卢氏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行政职权清单

##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54	承担药物临床试验的机构擅自进行药物临床试验的处罚	药品生产监管股、药品流通医疗器械监管股、稽查大队、乡镇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所	<p>《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主席令第45号2015年4月24日第二次修正）第二十九条：“研制新药，必须按照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规定如实报送研制方法、质量指标、药理及毒理试验结果等有关资料和样品，经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后，方可进行临床试验。药物临床试验机构资格的认定办法，由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共同制定。完成临床试验并通过审批的新药，由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发给新药证书。”第七十八条：“药品的生产企业、经营企业、药物非临床安全性评价研究机构、药物临床试验机构未按照规定实施《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药物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和药物临床试验机构的资格。”</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360号2002年8月4日）第六十九条：“违反《药品管理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擅自进行临床试验的，对承担药物临床试验的机构，依照《药品管理法》第七十九条的规定给予处罚。”（该处引用《药品管理法》第七十九条为新《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七十八条）</p>	
55	药品生产、经营企业未对其购销人员进行药品相关的法律、法规和专业知识的培训、建立培训档案的处罚	药品生产监管股、药品流通医疗器械监管股、稽查大队、乡镇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所	<p>《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26号2007年5月1日施行）第六条：“药品生产、经营企业应当对其购销人员进行药品相关的法律、法规和专业知识的培训，建立培训档案，培训档案中应当记录培训时间、地点、内容及接受培训的人员。”第三十条第一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药品生产、经营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药品生产、经营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p>	
56	药品生产企业、药品批发企业销售药品时，未开具标明供货单位名称、药品名称、生产厂商、批号、数量、价格等内容的销售凭证的处罚	药品生产监管股、药品流通医疗器械监管股、稽查大队、乡镇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所	<p>《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26号2007年5月1日施行）第十一条第一款：“药品生产企业、药品批发企业销售药品时，应当开具标明供货单位名称、药品名称、生产厂商、批号、数量、价格等内容的销售凭证。”第三十条第二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二）药品生产、批发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p>	

# 卢氏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行政职权清单

##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57	药品生产、经营企业采购药品时，未按规定索取、查验、留存供货企业有关证件、资料，未按规定索取、留存销售凭证的处罚	药品生产监管股、药品流通医疗器械监管股、稽查大队、乡镇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所	《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26号2007年5月1日施行）第十条：“药品生产企业、药品批发企业销售药品时，应当提供下列资料：（一）加盖本企业原印章的《药品生产许可证》或《药品经营许可证》和营业执照的复印件；（二）加盖本企业原印章的所销售药品的批准证明文件复印件；（三）销售进口药品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提供相关证明文件。药品生产企业、药品批发企业派出销售人员销售药品的，除本条前款规定的资料外，还应当提供加盖本企业原印章的授权书复印件。授权书原件应当载明授权销售的品种、地域、期限，注明销售人员的身份证号码，并加盖本企业原印章和企业法定代表人印章（或者签名）。销售人员应当出示授权书原件及本人身份证原件，供药品采购方核实。”第十一条：“药品生产企业、药品批发企业销售药品时，应当开具标明供货单位名称、药品名称、生产厂商、批号、数量、价格等内容的销售凭证。药品零售企业销售药品时，应当开具标明药品名称、生产厂商、数量、价格、批号等内容的销售凭证。”第十二条：“药品生产、经营企业采购药品时，应按本办法第十条规定索取、查验、留存供货企业有关证件、资料，按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索取、留存销售凭证。药品生产、经营企业按照本条前款规定留存的材料和销售凭证，应当保存至超过药品有效期1年，但不得少于3年。”第三十条第三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三）药品生产、经营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未按照规定留存有关资料、销售凭证的。”	
58	药品生产、经营企业未加强对药品销售人员的管理（未对其销售行为作出具体规定）的处罚	药品生产监管股、药品流通医疗器械监管股、稽查大队、乡镇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所	《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26号2007年5月1日施行）第七条：“药品生产、经营企业应当加强对药品销售人员的管理，并对其销售行为作出具体规定。”第三十一条：“药品生产、经营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 卢氏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行政职权清单

##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59	药品生产、经营企业在经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地址以外的场所储存或者现货销售药品的；药品生产企业销售本企业受委托生产的或者他人生产的药品的；药品生产、经营企业以展示会、博览会、交易会、订货会、产品宣传会等方式现货销售药品的；未经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审核同意，药品经营企业改变经营方式的处罚	药品生产监管股、药品流通医疗器械监管股、稽查大队、乡镇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所	<p>《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主席令第45号2015年4月24日第二次修正）第七十二条：“未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生产药品、经营药品的，依法予以取缔，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包括已售出的和未售出的药品，下同）货值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26号2007年5月1日施行）第八条：“药品生产、经营企业不得在经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地址以外的场所储存或者现货销售药品。”第九条：“药品生产企业只能销售本企业生产的药品，不得销售本企业受委托生产的或者他人生产的药品。第十五条：“药品生产、经营企业不得以展示会、博览会、交易会、订货会、产品宣传会等方式现货销售药品。第十七条：“未经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审核同意，药品经营企业不得改变经营方式。药品经营企业应当按照《药品经营许可证》许可的经营范围经营药品。第三十二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药品管理法》第七十三条规定，没收违法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销售的药品货值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一）药品生产、经营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八条规定，在经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地址以外的场所现货销售药品的；（二）药品生产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三）药品生产、经营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的；（四）药品经营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的。”（该处引用《药品管理法》第七十三条为新《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七十二条）</p>	

# 卢氏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行政职权清单

##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60	药品生产、经营企业在经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地址以外的场所储存药品的处罚	药品生产监管股、药品流通医疗器械监管股、稽查大队、乡镇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所	<p>《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主席令第45号2015年4月24日第二次修正）第七十二条：“未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生产药品、经营药品的，依法予以取缔，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包括已售出的和未售出的药品，下同）货值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360号）第七十四条：“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和医疗机构变更药品生产经营许可事项，应当办理变更登记手续而未办理的，由原发证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补办变更登记手续；逾期不补办的，宣布其《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和《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无效；仍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的，依照《药品管理法》第七十三条的规定给予处罚。”</p> <p>《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26号2007年5月1日施行）第三十三条：“药品生产、经营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八条规定，在经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地址以外的场所储存药品的，按照《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的规定予以处罚。”第八条：“药品生产、经营企业不得在经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地址以外的场所储存或者现货销售药品。”（该处引用《药品管理法》第七十三为新《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七十二条）</p>	
61	药品零售企业销售药品时，未开具标明药品名称、生产厂商、数量、价格、批号等内容的销售凭证的处罚	药品流通医疗器械监管股、稽查大队、乡镇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所	<p>《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26号2007年5月1日施行）第十一条第二款：“药品零售企业销售药品时，应当开具标明药品名称、生产厂商、数量、价格、批号等内容的销售凭证。”第三十四条：“药品零售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五百元以下的罚款。”</p>	
62	药品生产、经营企业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他人从事无证生产、经营药品行为而为其提供药品的处罚	药品生产监管股、药品流通医疗器械监管股、稽查大队、乡镇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所	<p>《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26号2007年5月1日施行）第十三条：“药品生产、经营企业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他人从事无证生产、经营药品行为的，不得为其提供药品。”第三十五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药品生产、经营企业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他人从事无证生产、经营药品行为而为其提供药品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p>	

# 卢氏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行政职权清单

##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63	药品生产、经营企业为他人以本企业的名义经营药品提供场所，或者资质证明文件，或者票据等便利条件的处罚	药品生产监管股、药品流通医疗器械监管股、稽查大队、乡镇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所	<p>《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主席令第45号2015年4月24日第二次修正）第八十一条：“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许可证或者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吊销卖方、出租方、出借方的《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或者撤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提供虚假的证明、文件资料、样品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或者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的，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或者撤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五年内不受理其申请，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p> <p>《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26号2007年5月1日施行）第十四条：“药品生产、经营企业不得为他人以本企业的名义经营药品提供场所，或者资质证明文件，或者票据等便利条件。”第三十六条：“药品生产、经营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按照《药品管理法》第八十二条的规定予以处罚。”（该处引用《药品管理法》第八十二条为新《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八十一条）</p>	
64	药品经营企业购进或者销售医疗机构配制的制剂的处罚	药品流通医疗器械监管股、稽查大队、乡镇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所	<p>《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主席令第45号2015年4月24日第二次修正）第七十九条：“药品的生产企业、经营企业或者医疗机构违反本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从无《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的企业购进药品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购进的药品，并处违法购进药品货值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书。”</p> <p>《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26号2007年5月1日施行）第十六条：“药品经营企业不得购进和销售医疗机构配制的制剂。”第三十七条：“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药品经营企业购进或者销售医疗机构配制的制剂的，按照《药品管理法》第八十条规定予以处罚。”（该处引用《药品管理法》第八十条为新《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七十九条）</p>	
65	药品零售企业违反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分类管理规定，未凭处方销售处方药的处罚	药品流通医疗器械监管股、稽查大队、乡镇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所	<p>《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26号2007年5月1日施行）第十八条第一款：“药品零售企业应当按照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分类管理规定的要求，凭处方销售处方药。”第三十八条第一款：“药品零售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p>	

# 卢氏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行政职权清单

##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66	药品零售企业违反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分类管理规定，药品零售企业在执业药师或者其他依法经过资格认定的药学技术人员不在岗时销售处方药或者甲类非处方药的处罚	药品流通医疗器械监管股、稽查大队、乡镇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26号2007年5月1日施行）第十八条第二款：“经营处方药和甲类非处方药的药品零售企业，执业药师或者其他依法经资格认定的药学技术人员不在岗时，应当挂牌告知，并停止销售处方药和甲类非处方药。”第三十八条第二款：“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第二款规定，药品零售企业在执业药师或者其他依法经过资格认定的药学技术人员不在岗时销售处方药或者甲类非处方药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67	药品生产、批发企业违反《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九条规定，未在药品说明书规定的低温、冷藏条件下运输、储存药品的处罚	药品生产监管股、药品流通医疗器械监管股、稽查大队、乡镇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26号2007年5月1日施行）第十九条：“药品说明书要求低温、冷藏储存的药品，药品生产、经营企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使用低温、冷藏设施设备运输和储存。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发现药品生产、经营企业违反本条前款规定的，应当立即查封、扣押所涉药品，并依法进行处理。”第三十九条第一款：“药品生产、批发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规定，未在药品说明书规定的低温、冷藏条件下运输药品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关药品经依法确认属于假劣药品的，按照《药品管理法》有关规定予以处罚药品生产、批发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规定，未在药品说明书规定的低温、冷藏条件下储存药品的，按照《药品管理法》第七十九条的规定予以处罚；有关药品经依法确认属于假劣药品的，按照《药品管理法》有关规定予以处罚。”（该处引用《药品管理法》第七十九条为新《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七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主席令第45号2015年4月24日第二次修正）第七十八条：“药品的生产企业、经营企业、药物非临床安全性评价研究机构、药物临床试验机构未按照规定实施《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药物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和药物临床试验机构的资格。”	
68	药品生产、经营企业以搭售、买药品赠药品、买商品赠药品等方式向公众赠送处方药或者甲类非处方药的处罚	药品生产监管股、药品流通医疗器械监管股、稽查大队、乡镇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26号2007年5月1日施行）第二十条：“药品生产、经营企业不得以搭售、买药品赠药品、买商品赠药品等方式向公众赠送处方药或者甲类非处方药。”第四十条：“药品生产、经营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的，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以赠送药品货值金额二倍以下的罚款，但是最高不超过三万元。”	

# 卢氏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行政职权清单

##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69	药品生产、经营企业采用邮售、互联网交易等方式直接向公众销售处方药的；医疗机构采用邮售、互联网交易等方式直接向公众销售处方药的处罚	药品生产监管股、药品流通医疗器械监管股、稽查大队、乡镇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所	《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26号2007年5月1日施行）第二十一条：“药品生产、经营企业不得采用邮售、互联网交易等方式直接向公众销售处方药。”第二十八条：“医疗机构不得采用邮售、互联网交易等方式直接向公众销售处方药。”第四十二条：“药品生产、经营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以邮售、互联网交易等方式直接向公众销售处方药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销售药品货值金额二倍以下的罚款，但是最高不超过三万元。”	
70	非法收购药品的处罚	药品生产监管股、药品流通医疗器械监管股、稽查大队、乡镇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所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主席令第45号2015年4月24日第二次修正）第七十二条：“未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生产药品、经营药品的，依法予以取缔，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包括已售出的和未售出的药品，下同）货值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26号2007年5月1日施行）第二十二条：“禁止非法收购药品。”第四十三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非法收购药品的，按照《药品管理法》第七十三条的规定予以处罚。”（该处引用《药品管理法》第七十三条为新《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七十二条）	
71	药品零售企业销售终止妊娠药品的；药品生产、批发企业将终止妊娠药品销售给未获得施行终止妊娠手术资格的机构和个人的处罚	药品生产监管股、药品流通医疗器械监管股、稽查大队、乡镇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所	《河南省禁止非医学需要胎儿性别鉴定和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条例》（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64号2006年9月29日）第二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销售终止妊娠药品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予以没收；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 卢氏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行政职权清单

##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72	生产没有国家药品标准的中药饮片，不符合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制定的炮制规范的，或者医疗机构不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标准配制制剂的处罚	药品生产监管股、药品流通医疗器械监管股、稽查大队、乡镇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所	<p>《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主席令第45号2015年4月24日第二次修正）第七十四条：“生产、销售劣药的，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销售药品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或者撤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360号2002年8月4日）第七十一条：“生产没有国家药品标准的中药饮片，不符合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制定的炮制规范的；医疗机构不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标准配制制剂的，依照《药品管理法》第七十五条的规定给予处罚。”（该处引用《药品管理法》第七十五条为新《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七十四条）</p>	
73	药品生产、经营企业和医疗机构变更药品生产经营许可事项，应当办理变更登记手续而未办理的处罚	药品生产监管股、药品流通医疗器械监管股、稽查大队、乡镇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所	<p>《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主席令第45号2015年4月24日第二次修正）第七十二条：“未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生产药品、经营药品的，依法予以取缔，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包括已售出的和未售出的药品，下同）货值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360号2002年8月4日）第七十四条：“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和医疗机构变更药品生产经营许可事项，应当办理变更登记手续而未办理的，由原发证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补办变更登记手续；逾期不补办的，宣布其《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和《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无效；仍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的，依照《药品管理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给予处罚。”（该处引用《药品管理法》第七十三条为新《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七十二条）</p>	

# 卢氏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行政职权清单

##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74	擅自仿制中药保护品种进行生产；伪造《中药保护品种证书》及有关证明文件进行生产、销售中药保护品种的处罚	药品生产监管股、药品流通医疗器械监管股、稽查大队、乡镇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所	《中药品种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106号1992年10月14日发布）第二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擅自仿制中药保护品种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以生产假药依法论处。伪造《中药品种保护证书》及有关证明文件进行生产、销售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没收其全部有关药品及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有关药品正品价格三倍以下罚款。”第十七条：“被批准保护的中药品种，在保护期限内限于由获得《中药保护品种证书》的企业生产；但是，本条例第十九条另有规定的除外。”第十九条：“对临床用药紧缺的中药保护品种，根据国家中药生产经营主管部门提出的仿制建议，经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批准，由仿制企业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行政部门对生产同一中药保护品种的企业发放批准文号。该企业应当付给持有《中药保护品种证书》并转让该中药品种的处方组成、工艺制法的企业合理的使用费，其数额由双方商定；双方不能达成协议的，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裁决。”	
75	疫苗生产企业、疫苗批发企业未依照规定在纳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的最小外包装上标明“免费”字样以及“免疫规划”专用标识的处罚	药品生产监管股、药品流通医疗器械监管股、稽查大队、乡镇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所	《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34号2005年3月16日）第六十二条：“疫苗生产企业、疫苗批发企业未依照规定在纳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的最小外包装上标明“免费”字样以及“免疫规划”专用标识的，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封存相关的疫苗。”	
76	疫苗生产企业、疫苗批发企业向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疫苗批发企业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第二类疫苗；疫苗批发企业从不具有疫苗经营资格的单位或者个人购进第二类疫苗的处罚	药品生产监管股、药品流通医疗器械监管股、稽查大队、乡镇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所	《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34号2005年3月16日）第六十三条：“疫苗生产企业、疫苗批发企业向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疫苗批发企业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第二类疫苗，或者疫苗批发企业从不具有疫苗经营资格的单位或者个人购进第二类疫苗的，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销售的疫苗，并处违法销售的疫苗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疫苗生产资格、疫苗经营资格。”	
77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疫苗生产企业、疫苗批发企业未在规定的冷藏条件下储存、运输疫苗的处罚	药品生产监管股、药品流通医疗器械监管股、稽查大队、乡镇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所	《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34号2005年3月16日）第六十四条：“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疫苗生产企业、疫苗批发企业未在规定的冷藏条件下储存、运输疫苗的，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所储存、运输的疫苗予以销毁；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拒不改正的，由卫生主管部门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警告、降级的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卫生主管部门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吊销接种单位的接种资格；疫苗生产企业、疫苗批发企业拒不改正的，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法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吊销疫苗生产资格、疫苗经营资格。”	

# 卢氏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行政职权清单

##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78	不具有疫苗经营资格的单位或者个人经营疫苗的处罚	药品流通医疗器械监管股、稽查大队、乡镇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主席令第45号2015年4月24日第二次修正）第七十二条：“未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生产药品、经营药品的，依法予以取缔，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包括已售出的和未售出的药品，下同）货值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34号2005年3月16日）第六十八条：“不具有疫苗经营资格的单位或者个人经营疫苗的，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照药品管理法第七十三条的规定处罚。”（该处引用《药品管理法》第七十三条为新《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七十二条）</p>	
79	麻醉药品药用原植物种植企业未依照麻醉药品药用原植物年度种植计划进行种植；未依照规定报告种植情况；未依照规定储存麻醉药品的处罚	药品生产监管股、稽查大队、乡镇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p>《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2号2005年7月26日）第六十六条：“麻醉药品药用原植物种植企业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其种植资格：（一）未依照麻醉药品药用原植物年度种植计划进行种植的；（二）未依照规定报告种植情况的；（三）未依照规定储存麻醉药品的。”</p>	
80	定点生产企业未按照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年度生产计划安排生产；未按照规定向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生产情况；未按照规定储存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或者未按规定建立、保存专用账册；未按照规定销售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未按照规定销毁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处罚	药品生产监管股、稽查大队、乡镇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p>《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2号2005年7月26日）第六十七条：“定点生产企业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销售的药品；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其定点生产资格：（一）未按照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年度生产计划安排生产的；（二）未按照规定向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生产情况的；（三）未按照规定储存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或者未按照规定建立、保存专用账册的；（四）未按照规定销售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五）未按照规定销毁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p>	
81	定点批发企业未依照规定销售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或者违反规定经营麻醉药品原料药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原料药的处罚	药品生产监管股、稽查大队、乡镇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p>《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2号2005年7月26日）第六十八条：“定点批发企业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销售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或者违反本条例的规定经营麻醉药品原料药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原料药的，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销售的药品；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并处违法销售药品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其定点批发资格。”</p>	

# 卢氏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行政职权清单

##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82	定点批发企业未依照规定购进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未保证供药责任区域内的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供应；未对医疗机构履行送货义务；未依照规定报告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进货、销售、库存数量以及流向；未依照规定储存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或者未依照规定建立、保存专用账册；未依照规定销毁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区域性批发企业之间违反《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的规定调剂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或者因特殊情况调剂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后未依照规定备案的处罚	药品生产监管股、稽查大队、乡镇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所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42号2005年7月26日）第六十九条 定点批发企业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其定点批发资格：（一）未依照规定购进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二）未保证供药责任区域内的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供应的；（三）未对医疗机构履行送货义务的；（四）未依照规定报告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进货、销售、库存数量以及流向的；（五）未依照规定储存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或者未依照规定建立、保存专用账册的；（六）未依照规定销毁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七）区域性批发企业之间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调剂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或者因特殊情况调剂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后未依照规定备案的。	
83	第二类精神药品零售企业违法储存、销售或者销毁第二类精神药品的处罚	药品生产监管股、稽查大队、乡镇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所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42号2005年7月26日）第七十条：“第二类精神药品零售企业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储存、销售或者销毁第二类精神药品的，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销售的药品；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其第二类精神药品零售资格。”	
84	药品生产企业需要以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为原料生产普通药品的，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送年度需求计划，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汇总报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后，向定点生产企业购买而未经批准或未向定点企业购买；药品生产企业需要以第二类精神药品为原料生产普通药品的，应当将年度需求计划报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向定点生产企业购买而未经批准或未向定点企业购买的处罚	药品生产监管股、稽查大队、乡镇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所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42号2005年7月26日）第三十四条：“药品生产企业需要以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为原料生产普通药品的，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送年度需求计划，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汇总报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后，向定点生产企业购买。”第三十五条：“食品、食品添加剂、化妆品、油漆等非药品生产企业需要使用咖啡因作为原料的，应当经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向定点批发企业或者定点生产企业购买。科学研究、教学单位需要使用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开展实验、教学活动的，应当经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向定点批发企业或者定点生产企业购买。需要使用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标准品、对照品的，应当经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向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单位购买。”第七十一条：“本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规定的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购买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购买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或者停止相关活动，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卢氏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行政职权清单

##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85	食品、食品添加剂、化妆品、油漆等非药品生产企业需要使用咖啡因作为原料，应当经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向定点批发企业或者定点生产企业购买而未经批准或未向定点企业购买的处罚	食品生产流通股、酒类食品和化妆品监管股、药品生产监管股、药品流通医疗器械监管股、稽查大队、乡镇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所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42号2005年7月26日）第三十四条：“药品生产企业需要以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为原料生产普通药品的，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送年度需求计划，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汇总报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后，向定点生产企业购买。”第三十五条：“食品、食品添加剂、化妆品、油漆等非药品生产企业需要使用咖啡因作为原料的，应当经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向定点批发企业或者定点生产企业购买。科学研究、教学单位需要使用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开展实验、教学活动的，应当经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向定点批发企业或者定点生产企业购买。需要使用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标准品、对照品的，应当经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向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单位购买。”第七十一条：“本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规定的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购买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购买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或者停止相关活动，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86	违反《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规定的单位，购买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处罚	食品生产流通股、酒类食品和化妆品监管股、药品生产监管股、药品流通医疗器械监管股、稽查大队、乡镇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所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42号2005年7月26日）第三十四条：“药品生产企业需要以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为原料生产普通药品的，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送年度需求计划，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汇总报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后，向定点生产企业购买。”第三十五条：“食品、食品添加剂、化妆品、油漆等非药品生产企业需要使用咖啡因作为原料的，应当经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向定点批发企业或者定点生产企业购买。科学研究、教学单位需要使用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开展实验、教学活动的，应当经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向定点批发企业或者定点生产企业购买。需要使用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标准品、对照品的，应当经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向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单位购买。”第七十一条：“本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规定的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购买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购买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或者停止相关活动，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87	违法运输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处罚	药品生产监管股、稽查大队、乡镇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所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42号2005年7月26日）第七十四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运输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和运输管理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卢氏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行政职权清单

##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88	提供虚假材料、隐瞒有关情况，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实验研究、生产、经营、使用资格的处罚	药品生产监管股、稽查大队、乡镇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所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42号2005年7月26日）第七十五条：“提供虚假材料、隐瞒有关情况，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实验研究、生产、经营、使用资格的，由原审批部门撤销其已取得的资格，5年内不得提出有关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申请；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依法吊销其许可证明文件。”	
89	药品研究单位在普通药品实验研究和研制过程中产生规定管制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未按照规定报告的处罚	药品生产监管股、稽查大队、乡镇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所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42号2005年7月26日）第七十六条：“药品研究单位在普通药品的实验研究和研制过程中，产生本条例规定管制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报告的，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药品；拒不改正的，责令停止实验研究和研制活动。”	
90	药品临床试验机构以健康人为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临床试验的受试对象的处罚	药品生产监管股、稽查大队、乡镇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所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42号2005年7月26日）第七十七条：“药物临床试验机构以健康人为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临床试验的受试对象的，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取消其药物临床试验机构的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受试对象造成损害的，药物临床试验机构依法承担治疗和赔偿责任。”	
91	定点生产企业、定点批发企业和第二类精神药品零售企业生产、销售假劣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处罚	药品生产监管股、稽查大队、乡镇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所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主席令45号2015年4月24日第二次修正）第七十三条：“生产、销售假药的，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销售药品货值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有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的予以撤销，并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七十四条：“生产、销售劣药的，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销售药品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或者撤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七十五条：“从事生产、销售假药及生产、销售劣药情节严重的企业或者其他单位，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十年内不得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对生产者专门用于生产假药、劣药的原辅材料、包装材料、生产设备，予以没收。”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42号2005年7月26日）第七十八条：“定点生产企业、定点批发企业和第二类精神药品零售企业生产、销售假劣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取消其定点生产资格、定点批发资格或者第二类精神药品零售资格，并依照药品管理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 卢氏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行政职权清单

##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92	定点生产企业、定点批发企业和其他单位使用现金进行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交易的处罚	药品生产监管股、稽查大队、乡镇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42号2005年7月26日）第七十九条：“定点生产企业、定点批发企业和其他单位使用现金进行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交易的，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交易的药品，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93	发生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被盗、被抢、丢失案件的单位未依照规定采取必要控制措施或未依照规定报告的处罚	药品生产监管股、稽查大队、乡镇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42号2005年7月26日）第八十条：“发生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被盗、被抢、丢失案件的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采取必要的控制措施或者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报告的，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和卫生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上级主管部门的，由其上级主管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的处分。”	
94	依法取得麻醉药品药用原植物种植或者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实验研究、生产、经营、使用、运输等资格的单位倒卖、转让、出租、出借、涂改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许可证明文件的处罚	药品生产监管股、稽查大队、乡镇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42号2005年7月26日）第八十一条：“依法取得麻醉药品药用原植物种植或者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实验研究、生产、经营、使用、运输等资格的单位，倒卖、转让、出租、出借、涂改其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许可证明文件的，由原审批部门吊销相应许可证明文件，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95	违反规定致使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流入非法渠道造成危害的处罚	药品生产监管股、稽查大队、乡镇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42号2005年7月26日）第八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致使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流入非法渠道造成危害，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公安机关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药品生产、经营和使用许可证明文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卫生主管部门在监督管理工作中发现前款规定情形的，应当立即通报所在地同级公安机关，并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案件以及相关材料移送公安机关。”	
96	擅自生产、收购、经营毒性药品的处罚	药品生产监管股、稽查大队、乡镇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医疗用毒性药品管理办法》（国务院令23号1988年12月27日）第十一条：“对违反本办法的规定，擅自生产、收购、经营毒性药品的单位或者个人，由县以上卫生行政部门没收其全部毒性药品，并处以警告或按非法所得的5至10倍罚款。情节严重、致人伤残或死亡，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三编（2010）71号：“二、主要职责：（八）监督管理辖区药品、医疗器械质量安全，依法监管辖区内麻醉药品、精神药品、放射性药品、戒毒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及特种药械。”	

# 卢氏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行政职权清单

##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97	生产企业擅自生产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或者未按照规定渠道供应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的；药品批发企业擅自经营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或者未按照规定渠道供应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的；药品零售企业擅自经营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的处罚	药品生产监管股、稽查大队、乡镇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反兴奋剂条例》（国务院令398号2004年1月13日）第三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按照国务院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规定的职责分工，没收非法生产、经营的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经营药品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生产企业擅自生产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或者未按照本条例规定渠道供应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的；（二）药品批发企业擅自经营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或者未按照本条例规定渠道供应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的；（三）药品零售企业擅自经营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的。”	
98	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使用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药品生产企业、教学科研单位，未按规定执行安全管理制度的处罚	药品生产监管股、稽查大队、乡镇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办法》（2010年3月18日卫生部令72号）第四十一条：“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使用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药品生产企业、教学科研单位，未按规定执行安全管理制度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按照《条例》第四十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给予处罚。”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45号2005年8月26日）第四十条第一款第一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购买的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一）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或者进口、出口单位未按规定建立安全管理制度的；”	
99	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企业自营出口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未按规定在专用账册中载明或者未按规定留存出口许可、相应证明材料备查的处罚	药品生产监管股、稽查大队、乡镇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办法》（2010年3月18日卫生部令72号）第四十二条：“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企业自营出口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未按规定在专用账册中载明或者未按规定留存出口许可、相应证明材料备查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按照《条例》第四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给予处罚。”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45号2005年8月26日）第四十条第一款第四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购买的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四）生产、经营、购买单位不记录或者不如实记录交易情况、未按规定保存交易记录或者不如实、不及时向公安机关和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备案销售情况的；”	

# 卢氏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行政职权清单

##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100	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企业连续停产1年以上未按规定报告的，或者未经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现场检查即恢复生产；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未按规定渠道购销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麻醉药品区域性批发企业因特殊情况调剂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后未按规定备案；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发生退货，购用单位、供货单位未按规定备案、报告的处罚。	药品生产监管股、稽查大队、乡镇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所	《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办法》（2010年3月18日卫生部令72号）第四十三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企业连续停产1年以上未按规定报告的，或者未经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现场检查即恢复生产的；（二）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未按规定渠道购销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三）麻醉药品区域性批发企业因特殊情况调剂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后未按规定备案的；（四）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发生退货，购用单位、供货单位未按规定备案、报告的。”	
101	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使用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药品生产企业和教学科研单位，拒不接受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监督检查的	药品生产监管股、稽查大队、乡镇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所	《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办法》（2010年3月18日卫生部令72号）第四十四条：“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使用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药品生产企业和教学科研单位，拒不接受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监督检查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按照《条例》第四十二条规定给予处罚。”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45号2005年8月26日）第四十二条：“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或者进口、出口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或者个人拒不接受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由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以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以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卢氏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行政职权清单

##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102	擅自委托或者接受委托配制制剂的处罚	药品生产监管股、稽查大队、乡镇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所	<p>《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主席令第45号2015年4月24日第二次修正）第七十三条：“生产、销售假药的，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销售药品货值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有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的予以撤销，并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医疗机构制剂配制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18号2005年4月14日）第五十一条：“未经批准擅自委托或者接受委托配制制剂的，对委托方和受托方均依照《药品管理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给予处罚。”（该处引用《药品管理法》第七十四条为新《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七十三条）</p>	
103	未获得《药包材注册证》擅自生产药包材的处罚	药品生产监管股、稽查大队、乡镇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所	<p>《直接接触药品的包装材料和容器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13号2004年7月20日）第六十四条第一款：“未获得《药包材注册证》，擅自生产药包材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责令停止生产，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已经生产的药包材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监督处理。”</p>	
104	生产并销售或者进口不合格药包材的处罚	药品生产监管股、药品流通医疗器械监管股、稽查大队、乡镇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所	<p>《直接接触药品的包装材料和容器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13号2004年7月20日）第六十四条第二款：“生产并销售或者进口不合格药包材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责令停止生产或者进口，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已经生产或者进口的药包材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监督处理。”</p>	
105	使用不合格药包材的处罚	药品生产监管股、稽查大队、乡镇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所	<p>《直接接触药品的包装材料和容器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13号2004年7月20日）第六十五条：“对使用不合格药包材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责令停止使用，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已包装药品的药包材应当立即收回并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监督处理。”</p>	
106	药包材检验机构出具虚假检验报告书的处罚	稽查大队、乡镇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所	<p>《直接接触药品的包装材料和容器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13号2004年7月20日）第六十六条：“药包材检验机构在承担药包材检验时，出具虚假检验报告书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药包材检验机构资格。因虚假检验报告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由作出该报告的药包材检验机构承担。”</p>	

# 卢氏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行政职权清单

##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107	生产经营未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的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处罚	药品流通医疗器械监管股、稽查大队、乡镇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所	<p>《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50号2014年3月7日）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医疗器械和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医疗器械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5年内不受理相关责任人及企业提出的医疗器械许可申请：（一）生产、经营未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的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的；”</p> <p>《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号2014年7月30日）第六十一条第一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的规定处罚：（一）生产未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的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的；”</p>	
108	未经许可从事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活动的处罚	药品流通医疗器械监管股、稽查大队、乡镇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所	<p>《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50号2014年3月7日）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医疗器械和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医疗器械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5年内不受理相关责任人及企业提出的医疗器械许可申请：（二）未经许可从事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活动的；”</p> <p>《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号2014年7月30日）第六十一条第二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的规定处罚：（二）未经许可从事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活动的；”</p>	
109	未经许可从事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活动的处罚	药品流通医疗器械监管股、稽查大队、乡镇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所	<p>《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50号2014年3月7日）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医疗器械和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医疗器械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5年内不受理相关责任人及企业提出的医疗器械许可申请：（三）未经许可从事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活动的；”</p>	

# 卢氏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行政职权清单

##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110	未经许可从事医疗器械经营活动，或者《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未依法办理延续、仍继续从事医疗器械经营的处罚	药品流通医疗器械监管股、稽查大队、乡镇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所	<p>《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50号2014年3月7日）第六十三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医疗器械和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医疗器械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5年内不受理相关责任人及企业提出的医疗器械许可申请：（一）生产、经营未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的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的；（二）未经许可从事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活动的；（三）未经许可从事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活动的。有前款第一项情形、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者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p> <p>《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号）第五十五条：“未经许可从事医疗器械经营活动，或者《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未依法办理延续、仍继续从事医疗器械经营的，按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的规定予以处罚。”</p>	
111	生产超出生产范围或者与医疗器械生产产品登记表载明生产产品不一致的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处罚	药品流通医疗器械监管股、稽查大队、乡镇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所	<p>《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50号2014年3月7日）第六十三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医疗器械和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医疗器械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5年内不受理相关责任人及企业提出的医疗器械许可申请：（一）生产、经营未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的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的；（二）未经许可从事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活动的；（三）未经许可从事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活动的。有前款第一项情形、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者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p> <p>《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号2014年7月30日）第六十一条第三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的规定处罚：（三）生产超出生产范围或者与医疗器械生产产品登记表载明生产产品不一致的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的；”</p>	

# 卢氏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行政职权清单

##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112	在未经许可的生产场地生产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处罚	药品流通医疗器械监管股、稽查大队、乡镇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p>《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50号2014年3月7日）第六十三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医疗器械和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医疗器械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5年内不受理相关责任人及企业提出的医疗器械许可申请：（一）生产、经营未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的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的；（二）未经许可从事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活动的；（三）未经许可从事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活动的。有前款第一项情形、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者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p> <p>《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号2014年7月30日）第六十一条第四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的规定处罚：（四）在未经许可的生产场地生产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的”</p>	
113	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委托生产终止后，受托方继续生产受托产品的处罚	药品流通医疗器械监管股、稽查大队、乡镇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p>《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50号2014年3月7日）第六十三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医疗器械和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医疗器械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5年内不受理相关责任人及企业提出的医疗器械许可申请：（一）生产、经营未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的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的；（二）未经许可从事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活动的；（三）未经许可从事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活动的。有前款第一项情形、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者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p> <p>《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号2014年7月30日）第六十一条第五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的规定处罚：（五）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委托生产终止后，受托方继续生产受托产品的。”</p>	

# 卢氏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行政职权清单

##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114	《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未依法办理延续,仍继续从事医疗器械生产的处罚	药品流通医疗器械监管股、稽查大队、乡镇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所	<p>《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50号2014年3月7日）第六十三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医疗器械和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医疗器械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5年内不受理相关责任人及企业提出的医疗器械许可申请：（一）生产、经营未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的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的；（二）未经许可从事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活动的；（三）未经许可从事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活动的。有前款第一项情形、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者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p> <p>《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号2014年7月30日）第六十二条：“《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未依法办理延续,仍继续从事医疗器械生产的,按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的规定予以处罚。”</p>	
115	未依法办理体外诊断试剂注册许可事项变更的处罚	药品流通医疗器械监管股、稽查大队、乡镇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所	<p>《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50号2014年3月7日）第六十三条第一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医疗器械和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医疗器械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5年内不受理相关责任人及企业提出的医疗器械许可申请：（一）生产、经营未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的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的”</p> <p>《体外诊断试剂注册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号2014年7月30日）第八十二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未依法办理体外诊断试剂注册许可事项变更的，按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有关未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的情形予以处罚。”</p>	
116	违反《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未依法办理医疗器械注册许可事项变更的处罚	药品流通医疗器械监管股、稽查大队、乡镇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所	<p>《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50号2014年3月7日）第六十三条第一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医疗器械和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医疗器械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5年内不受理相关责任人及企业提出的医疗器械许可申请：（一）生产、经营未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的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的”</p> <p>《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号2014年7月30日）第七十二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未依法办理医疗器械注册许可事项变更的，按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有关未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的情形予以处罚。”</p>	

# 卢氏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行政职权清单

##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117	提供虚假资料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广告批准文件等许可证件的处罚	药品流通医疗器械监管股、稽查大队、乡镇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p>《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50号2014年3月7日）第六十四条第一款：“提供虚假资料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广告批准文件等许可证件的，由原发证部门撤销已经取得的许可证件，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5年内不受理相关责任人及企业提出的医疗器械许可申请。”</p> <p>《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号）第六十九条第一款：“提供虚假资料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的，按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予以处罚。”</p> <p>《体外诊断试剂注册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号）第七十九条第一款：“提供虚假资料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的，按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予以处罚。”</p> <p>《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号2014年7月30日）第六十三条：“提供虚假资料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的，按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罚。”</p> <p>《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号）第五十六条：“提供虚假资料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的，按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的规定予以处罚。”</p>	
118	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相关医疗器械许可证件的处罚	药品流通医疗器械监管股、稽查大队、乡镇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p>《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50号2014年3月7日）第六十四条第二款：“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相关医疗器械许可证件的，由原发证部门予以收缴或者吊销，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治安管理处罚。”</p> <p>《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号2014年7月30日）第七十条：“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医疗器械注册证的，按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予以处罚。”</p> <p>《体外诊断试剂注册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号2014年7月30日）第八十条：“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医疗器械注册证的，按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予以处罚。”</p> <p>《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号2014年7月30日）第六十五条第一款：“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的，按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处罚。”</p>	

# 卢氏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行政职权清单

##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119	从事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活动未按规定向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备案的处罚	药品流通医疗器械监管股、稽查大队、乡镇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p>《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50号2014年3月7日）第六十五条：“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备案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向社会公告未备案单位和产品名称，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备案时提供虚假资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向社会公告备案单位和产品名称；情节严重的，直接责任人员5年内不得从事医疗器械生产经营活动。”</p> <p>《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号）第六十四条：“从事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活动未按规定向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备案的，按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罚；备案时提供虚假资料的，按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处罚。”</p>	
120	未依照《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规定备案或者备案时提供虚假资料的处罚	药品流通医疗器械监管股、稽查大队、乡镇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p>《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50号2014年3月7日）第六十五条第二款：“备案时提供虚假资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向社会公告备案单位和产品名称；情节严重的，直接责任人员5年内不得从事医疗器械生产经营活动。”</p> <p>《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号）第五十八条：“未依照本办法规定备案或者备案时提供虚假资料的，按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的规定予以处罚。”</p>	
121	未按《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依法办理第一类医疗器械变更备案或者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注册登记事项变更的处罚	药品流通医疗器械监管股、稽查大队、乡镇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p>《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50号2014年3月7日）第六十五条第一款：“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备案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向社会公告未备案单位和产品名称，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p> <p>《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号2014年7月30日）第七十一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未依法办理第一类医疗器械变更备案或者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注册登记事项变更的，按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有关未备案的情形予以处罚。”</p>	
122	未依法办理第一类体外诊断试剂变更备案或者第二类、第三类体外诊断试剂注册登记事项变更的处罚	药品流通医疗器械监管股、稽查大队、乡镇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p>《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50号2014年3月7日）第六十五条第一款：“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备案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向社会公告未备案单位和产品名称，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p> <p>《体外诊断试剂注册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号2014年7月30日）第八十一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未依法办理第一类体外诊断试剂变更备案或者第二类、第三类体外诊断试剂注册登记事项变更的，按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有关未备案的情形予以处罚。”</p>	

# 卢氏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行政职权清单

##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123	第一类医疗器械注册、生产和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时提供虚假资料的处罚	药品流通医疗器械监管股、稽查大队、乡镇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所	<p>《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650号2014年3月7日）第六十五条第二款：“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下罚款。”</p> <p>《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4号2014年7月30日）第六十九条第二款：“备案时提供虚假资料的，按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予以处罚。”</p> <p>《体外诊断试剂注册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5号2014年7月30日）第七十九条第二款：“备案时提供虚假资料的，按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予以处罚。”</p> <p>《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7号2014年7月30日）第六十四条：“从事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活动未按规定向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按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罚；备案时提供虚假资料的，按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处罚。”</p> <p>《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8号2014年7月30日）第五十七条第一款：“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的，按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的规定予以处罚。”</p>	
124	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的处罚	药品流通医疗器械监管股、稽查大队、乡镇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所	<p>《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7号2014年7月30日）第六十五条第二款：“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下罚款。”</p>	
125	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的处罚	药品流通医疗器械监管股、稽查大队、乡镇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所	<p>《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8号2014年7月30日）第五十七条第二款：“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p>	

# 卢氏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行政职权清单

##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126	对生产、经营、使用不符合强制性标准或者不符合经注册或者备案的产品技术要求的医疗器械的处罚	药品流通医疗器械监管股、稽查大队、乡镇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p>《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50号2014年3月7日）第六十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生产、经营或者使用的医疗器械；违法生产、经营或者使用的医疗器械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一）生产、经营、使用不符合强制性标准或者不符合经注册或者备案的产品技术要求的医疗器械的；（二）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未按照经注册或者备案的产品技术要求组织生产，或者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建立质量管理体系并保持有效运行的；（三）经营、使用无合格证明文件、过期、失效、淘汰的医疗器械，或者使用未依法注册的医疗器械的；（四）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依照本条例规定实施召回或者停止经营后，仍拒不召回或者停止经营医疗器械的；（五）委托不具备本条例规定条件的企业生产医疗器械，或者未对受托方的生产行为进行管理的。”</p> <p>《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号）第六十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的规定处罚：（一）生产不符合强制性标准或者不符合经注册或者备案的产品技术要求的医疗器械的；”</p> <p>《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号）第五十九条第一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按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的规定予以处罚：（一）经营不符合强制性标准或者不符合经注册或者备案的产品技术要求的医疗器械的；”</p>	

# 卢氏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行政职权清单

##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127	对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未按照经注册或者备案的产品技术要求组织生产，或者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建立质量管理体系并保持有效运行的处罚	药品流通医疗器械监管股、稽查大队、乡镇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所	<p>《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50号2014年3月7日）第六十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生产、经营或者使用的医疗器械；违法生产、经营或者使用的医疗器械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一）生产、经营、使用不符合强制性标准或者不符合经注册或者备案的产品技术要求的医疗器械的；（二）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未按照经注册或者备案的产品技术要求组织生产，或者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建立质量管理体系并保持有效运行的；（三）经营、使用无合格证明文件、过期、失效、淘汰的医疗器械，或者使用未依法注册的医疗器械的；（四）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依照本条例规定实施召回或者停止经营后，仍拒不召回或者停止经营医疗器械的；（五）委托不具备本条例规定条件的企业生产医疗器械，或者未对受托方的生产行为进行管理的。”</p> <p>《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号2014年7月30日）第六十六条第二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的规定处罚：（二）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未按照经注册、备案的产品技术要求组织生产，或者未依照本办法规定建立质量管理体系并保持有效运行的”</p>	
128	经营、使用无合格证明文件、过期、失效、淘汰的医疗器械的处罚	药品流通医疗器械监管股、稽查大队、乡镇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所	<p>《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50号）第六十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生产、经营或者使用的医疗器械；违法生产、经营或者使用的医疗器械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一）生产、经营、使用不符合强制性标准或者不符合经注册或者备案的产品技术要求的医疗器械的；（二）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未按照经注册或者备案的产品技术要求组织生产，或者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建立质量管理体系并保持有效运行的；（三）经营、使用无合格证明文件、过期、失效、淘汰的医疗器械，或者使用未依法注册的医疗器械的；（四）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依照本条例规定实施召回或者停止经营后，仍拒不召回或者停止经营医疗器械的；（五）委托不具备本条例规定条件的企业生产医疗器械，或者未对受托方的生产行为进行管理的。”</p> <p>《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号）第五十九条第二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按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的规定予以处罚：（二）经营无合格证明文件、过期、失效、淘汰的医疗器械的”</p>	

# 卢氏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行政职权清单

##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129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依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规定实施召回或者停止经营后，仍拒不召回或者停止经营医疗器械的处罚	药品流通医疗器械监管股、稽查大队、乡镇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所	<p>《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50号）第六十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生产、经营或者使用的医疗器械；违法生产、经营或者使用的医疗器械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一）生产、经营、使用不符合强制性标准或者不符合经注册或者备案的产品技术要求的医疗器械的；（二）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未按照经注册或者备案的产品技术要求组织生产，或者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建立质量管理体系并保持有效运行的；（三）经营、使用无合格证明文件、过期、失效、淘汰的医疗器械，或者使用未依法注册的医疗器械的；（四）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依照本条例规定实施召回或者停止经营后，仍拒不召回或者停止经营医疗器械的；（五）委托不具备本条例规定条件的企业生产医疗器械，或者未对受托方的生产行为进行管理的。”</p> <p>《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号2014年7月30日）第五十九条第三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按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的规定予以处罚：（三）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经营后，仍拒不停止经营医疗器械的”</p>	
130	委托不具备《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条件的企业生产医疗器械，或者未对受托方的生产行为进行管理的处罚	药品流通医疗器械监管股、稽查大队、乡镇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所	<p>《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50号2014年3月7日）第六十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生产、经营或者使用的医疗器械；违法生产、经营或者使用的医疗器械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一）生产、经营、使用不符合强制性标准或者不符合经注册或者备案的产品技术要求的医疗器械的；（二）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未按照经注册或者备案的产品技术要求组织生产，或者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建立质量管理体系并保持有效运行的；（三）经营、使用无合格证明文件、过期、失效、淘汰的医疗器械，或者使用未依法注册的医疗器械的；（四）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依照本条例规定实施召回或者停止经营后，仍拒不召回或者停止经营医疗器械的；（五）委托不具备本条例规定条件的企业生产医疗器械，或者未对受托方的生产行为进行管理的。”</p> <p>《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号2014年7月30日）第六十六条第三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的规定处罚：（三）委托不具备本办法规定条件的企业生产医疗器械或者未对受托方的生产行为进行管理的。”</p>	

# 卢氏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行政职权清单

##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131	医疗器械生产企业的生产条件发生变化、不再符合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要求，未依照本条例规定整改、停止生产、报告的处罚	药品流通医疗器械监管股、稽查大队、乡镇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所	<p>《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50号）第六十七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一）医疗器械生产企业的生产条件发生变化、不再符合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要求，未依照本条例规定整改、停止生产、报告的；（二）生产、经营说明书、标签不符合本条例规定的医疗器械的；（三）未按照医疗器械说明书和标签标示要求运输、贮存医疗器械的；（四）转让过期、失效、淘汰或者检验不合格的在用医疗器械的。”</p> <p>《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号2014年7月30日）第六十七条：“医疗器械生产企业的生产条件发生变化、不再符合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要求，未依照本办法规定整改、停止生产、报告的，按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的规定处罚。”</p>	
132	生产、经营说明书、标签不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规定的医疗器械的处罚	药品流通医疗器械监管股、稽查大队、乡镇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所	<p>《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50号）第六十七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一）医疗器械生产企业的生产条件发生变化、不再符合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要求，未依照本条例规定整改、停止生产、报告的；（二）生产、经营说明书、标签不符合本条例规定的医疗器械的；（三）未按照医疗器械说明书和标签标示要求运输、贮存医疗器械的；（四）转让过期、失效、淘汰或者检验不合格的在用医疗器械的。”</p> <p>《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号）第六十条第一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按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的规定予以处罚：（一）经营的医疗器械的说明书、标签不符合有关规定的”</p>	
133	未按照医疗器械说明书和标签标示要求运输、贮存医疗器械的处罚	药品流通医疗器械监管股、稽查大队、乡镇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所	<p>《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50号2014年3月7日）第六十七条第三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三）未按照医疗器械说明书和标签标示要求运输、贮存医疗器械的；”</p> <p>《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号2014年7月30日）第六十条第二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按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的规定予以处罚：（二）未按照医疗器械说明书和标签标示要求运输、贮存医疗器械的。”</p>	

# 卢氏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行政职权清单

##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134	转让过期、失效、淘汰或者检验不合格的在用医疗器械的处罚	药品流通医疗器械监管股、稽查大队、乡镇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所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50号2014年3月7日）第六十七条第四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四）转让过期、失效、淘汰或者检验不合格的在用医疗器械的”	
135	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未按照要求提交质量管理体系自查报告的处罚	药品流通医疗器械监管股、稽查大队、乡镇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所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50号2014年3月7日）第六十八条第一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和卫生计生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一）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未按照要求提交质量管理体系自查报告的；” 《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号2014年7月30日）第六十八条：“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未按规定向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交本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运行情况自查报告的，按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的规定处罚。”	
136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使用单位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建立并执行医疗器械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处罚	药品流通医疗器械监管股、稽查大队、乡镇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所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50号2014年3月7日）第六十八条第二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和卫生计生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二）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使用单位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建立并执行医疗器械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	
137	从事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批发业务以及第三类医疗器械零售业务的经营企业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建立并执行销售记录制度的处罚	药品流通医疗器械监管股、稽查大队、乡镇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所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50号2014年3月7日）第六十八条第三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和卫生计生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三）从事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批发业务以及第三类医疗器械零售业务的经营企业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建立并执行销售记录制度的”	
138	重复使用的医疗器械，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未按照消毒和管理的规定进行处理的处罚	药品流通医疗器械监管股、稽查大队、乡镇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所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50号2014年3月7日）第六十八条第四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和卫生计生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四）对重复使用的医疗器械，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未按照消毒和管理的规定进行处理的”	

# 卢氏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行政职权清单

##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139	医疗器械使用单位重复使用一次性使用的医疗器械，或者未按照规定销毁使用过的一次性使用的医疗器械的处罚	药品流通医疗器械监管股、稽查大队、乡镇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50号2014年3月7日）第六十八条第五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和卫生计生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五）医疗器械使用单位重复使用一次性使用的医疗器械，或者未按照规定销毁使用过的一次性使用的医疗器械的”	
140	需要定期检查、检验、校准、保养、维护的医疗器械，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未按照产品说明书要求检查、检验、校准、保养、维护并予以记录，及时进行分析、评估，确保医疗器械处于良好状态的处罚	药品流通医疗器械监管股、稽查大队、乡镇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50号2014年3月7日）第六十八条第六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和卫生计生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六）对需要定期检查、检验、校准、保养、维护的医疗器械，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未按照产品说明书要求检查、检验、校准、保养、维护并予以记录，及时进行分析、评估，确保医疗器械处于良好状态的；”	
141	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未妥善保存购入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原始资料，或者未按照规定将大型医疗器械以及植入和介入类医疗器械的信息记载到病历等相关记录中的处罚	药品流通医疗器械监管股、稽查大队、乡镇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50号2014年3月7日）第六十八条第七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和卫生计生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七）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未妥善保存购入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原始资料，或者未按照规定将大型医疗器械以及植入和介入类医疗器械的信息记载到病历等相关记录中的”	
142	医疗器械使用单位发现使用的医疗器械存在安全隐患未立即停止使用、通知检修，或者继续使用经检修仍不能达到使用安全标准的医疗器械的处罚	药品流通医疗器械监管股、稽查大队、乡镇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50号2014年3月7日）第六十八条第八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和卫生计生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八）医疗器械使用单位发现使用的医疗器械存在安全隐患未立即停止使用、通知检修，或者继续使用经检修仍不能达到使用安全标准的医疗器械的”	

# 卢氏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行政职权清单

##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143	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企业、使用单位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开展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未按照要求报告不良事件，或者对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技术机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开展的不良事件调查不予配合的处罚	药品流通医疗器械监管股、稽查大队、乡镇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所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650号2014年3月7日）第六十八条第九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和卫生计生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九）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企业、使用单位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开展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未按照要求报告不良事件，或者对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技术机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开展的不良事件调查不予配合的。”	
144	违反《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规定开展医疗器械临床试验的处罚	药品流通医疗器械监管股、稽查大队、乡镇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所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650号2014年3月7日）第十八条：“开展医疗器械临床试验，应当按照医疗器械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的要求，在有资质的临床试验机构进行，并向临床试验提出者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接受临床试验备案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将备案情况通报临床试验机构所在地的同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和卫生计生主管部门。医疗器械临床试验机构资质认定条件和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由国务院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卫生计生主管部门制定并公布；医疗器械临床试验机构由国务院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卫生计生主管部门认定并公布。”第六十九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开展医疗器械临床试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或者立即停止临床试验，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有医疗器械临床试验机构资质的，由授予其资质的主管部门撤销医疗器械临床试验机构资质，5年内不受理其资质认定申请。”	
145	医疗器械临床试验机构出具虚假报告的处罚	药品流通医疗器械监管股、稽查大队、乡镇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所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650号2014年3月7日）第六十九条第二款：“医疗器械临床试验机构出具虚假报告的，由授予其资质的主管部门撤销医疗器械临床试验机构资质，10年内不受理其资质认定申请；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	
146	发布虚假医疗器械广告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决定暂停销售该医疗器械后，仍销售该医疗器械的处罚	药品流通医疗器械监管股、稽查大队、乡镇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所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650号2014年3月7日）第七十一条第三款：“发布虚假医疗器械广告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决定暂停销售该医疗器械，并向社会公布；仍然销售该医疗器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销售的医疗器械，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卢氏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行政职权清单

##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147	医疗器械技术审评机构、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技术机构未依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规定履行职责，致使审评、监测工作出现重大失误的处罚	药品流通医疗器械监管股、稽查大队、乡镇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所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50号2014年3月7日）第七十二条：“医疗器械技术审评机构、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技术机构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职责，致使审评、监测工作出现重大失误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造成严重后果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	
148	申请人未按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和《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规定开展临床试验的处罚	药品流通医疗器械监管股、稽查大队、乡镇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所	《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号2014年7月30日）第七十三条：“申请人未按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和本办法规定开展临床试验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应当立即停止临床试验，已取得临床试验批准文件的，予以注销。”	
149	申请人未按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和《体外诊断试剂注册管理办法》规定开展临床试验的处罚	药品流通医疗器械监管股、稽查大队、乡镇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所	《体外诊断试剂注册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号2014年7月30日）第八十三条：“申请人未按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和本办法规定开展临床试验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应当立即停止临床试验。”	
150	医疗器械说明书和标签不符合《医疗器械说明书和标签管理规定》要求的处罚	药品流通医疗器械监管股、稽查大队、乡镇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所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50号2014年3月7日）第六十七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一）医疗器械生产企业的生产条件发生变化、不再符合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要求，未依照本条例规定整改、停止生产、报告的；（二）生产、经营说明书、标签不符合本条例规定的医疗器械的；（三）未按照医疗器械说明书和标签标示要求运输、贮存医疗器械的；（四）转让过期、失效、淘汰或者检验不合格的在用医疗器械的。” 《医疗器械说明书和标签管理规定》（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号）第十八条：“说明书和标签不符合本规定要求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151	出厂医疗器械未按照规定进行检验的处罚	药品流通医疗器械监管股、稽查大队、乡镇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所	《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号2014年7月30日）第六十九条第一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 （一）出厂医疗器械未按照规定进行检验的”	

# 卢氏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行政职权清单

##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152	出厂医疗器械未按照规定附有合格证明文件的处罚	药品流通医疗器械监管股、稽查大队、乡镇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号2014年7月30日）第六十九条第二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二）出厂医疗器械未按照规定附有合格证明文件的；”	
153	未按照《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六条规定办理《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变更登记的处罚	药品流通医疗器械监管股、稽查大队、乡镇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号2014年7月30日）第六十九条第三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三）未按照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办理《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变更登记的；”	
154	未按照规定办理委托生产备案手续的处罚	药品流通医疗器械监管股、稽查大队、乡镇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号2014年7月30日）第六十九条第四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四）未按照规定办理委托生产备案手续的；”	
155	医疗器械产品连续停产一年以上且无同类产品在生产，未经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核查符合要求即恢复生产的处罚	药品流通医疗器械监管股、稽查大队、乡镇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号2014年7月30日）第六十九条第五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五）医疗器械产品连续停产一年以上且无同类产品在生产，未经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核查符合要求即恢复生产的；”	
156	向监督检查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的真实资料的处罚	药品流通医疗器械监管股、稽查大队、乡镇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号2014年7月30日）第六十九条第六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六）向监督检查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的真实资料的。”	
157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未依照本办法规定办理登记事项变更的处罚	药品流通医疗器械监管股、稽查大队、乡镇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号2014年7月30日）第五十三条第一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一）医疗器械经营企业未依照本办法规定办理登记事项变更的；”	

# 卢氏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行政职权清单

##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158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派出销售人员销售医疗器械，未按照本办法要求提供授权书的处罚	药品流通医疗器械监管股、稽查大队、乡镇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所	《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号2014年7月30日）第五十三条第二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二）医疗器械经营企业派出销售人员销售医疗器械，未按照本办法要求提供授权书的；”	
159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企业未在每年年底前向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交年度自查报告的处罚	药品流通医疗器械监管股、稽查大队、乡镇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所	《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号2014年7月30日）第五十三条第三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三）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企业未在每年年底前向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交年度自查报告的”	
160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经营条件发生变化，不再符合医疗器械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要求，未按照规定进行整改的处罚	药品流通医疗器械监管股、稽查大队、乡镇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所	《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号2014年7月30日）第五十四条第一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一）医疗器械经营企业经营条件发生变化，不再符合医疗器械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要求，未按照规定进行整改的”	
161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擅自变更经营场所或者库房地址、扩大经营范围或者擅自设立库房的处罚	药品流通医疗器械监管股、稽查大队、乡镇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所	《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号2000年10月13日）第五十四条第二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二）医疗器械经营企业擅自变更经营场所或者库房地址、扩大经营范围或者擅自设立库房的；”	
162	从事医疗器械批发业务的经营企业销售给不具有资质的经营企业或者使用单位的处罚	药品流通医疗器械监管股、稽查大队、乡镇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所	《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号2014年7月30日）第五十四条第三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三）从事医疗器械批发业务的经营企业销售给不具有资质的经营企业或者使用单位的；”	
163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从不具有资质的生产、经营企业购进医疗器械的处罚	药品流通医疗器械监管股、稽查大队、乡镇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所	《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号2014年7月30日）第五十四条第四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四）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从不具有资质的生产、经营企业购进医疗器械的。”	

# 卢氏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行政职权清单

##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164	经营企业未依照《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规定建立并执行医疗器械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处罚	药品流通医疗器械监管股、稽查大队、乡镇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所	<p>《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50号2014年3月7日）第六十八条第二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和卫生计生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二）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使用单位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建立并执行医疗器械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p> <p>《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号）第六十一条第一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按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的规定予以处罚：（一）经营企业未依照本办法规定建立并执行医疗器械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p>	
165	从事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批发业务以及第三类医疗器械零售业务的企业未依照《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规定建立并执行销售记录制度的处罚	药品流通医疗器械监管股、稽查大队、乡镇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所	<p>《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50号2014年3月7日）第六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和卫生计生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一）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未按照要求提交质量管理体系自查报告的；（二）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使用单位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建立并执行医疗器械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三）从事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批发业务以及第三类医疗器械零售业务的企业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建立并执行销售记录制度的；（四）对重复使用的医疗器械，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未按照消毒和管理的规定进行处理的；（五）医疗器械使用单位重复使用一次性使用的医疗器械，或者未按照规定销毁使用过的一次性使用的医疗器械的；（六）对需要定期检查、检验、校准、保养、维护的医疗器械，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未按照产品说明书要求检查、检验、校准、保养、维护并予以记录，及时进行分析、评估，确保医疗器械处于良好状态的；（七）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未妥善保存购入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原始资料，或者未按照规定将大型医疗器械以及植入和介入类医疗器械的信息记载到病历等相关记录中的；（八）医疗器械使用单位发现使用的医疗器械存在安全隐患未立即停止使用、通知检修，或者继续使用经检修仍不能达到使用安全标准的医疗器械的；（九）医疗器械生产企业、使用单位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开展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未按照要求报告不良事件，或者对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技术机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开展的不良事件调查不予配合的。”</p> <p>《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号）第六十一条第二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按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的规定予以处罚：（二）从事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批发业务以及第三类医疗器械零售业务的企业未依照本办法规定建立并执行销售记录制度的”</p>	

# 卢氏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行政职权清单

##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166	未取得《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生产无菌器械的，伪造或冒用他人《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的处罚	药品流通医疗器械监管股、稽查大队、乡镇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所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50号2014年3月7日）第三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生产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生产的产品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次性使用无菌医疗器械监督管理办法（暂行）》（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第24号2000年10月13日）第三十条：“未取得《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生产无菌器械的，伪造或冒用他人《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的，依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处罚。”	
167	无菌器械的生产企业违反《生产实施细则》规定生产无菌器械的处罚	药品流通医疗器械监管股、稽查大队、乡镇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所	《一次性使用无菌医疗器械监督管理办法（暂行）》（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第24号2000年10月13日）第三十七条第一项：“无菌器械的生产、经营企业和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以下罚款：（一） 生产企业违反《生产实施细则》规定生产的；”	
168	无菌器械的生产企业伪造产品原始记录及购销票据的处罚	药品流通医疗器械监管股、稽查大队、乡镇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所	《一次性使用无菌医疗器械监督管理办法（暂行）》（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第24号2000年10月13日）第三十七条第二项：“无菌器械的生产、经营企业和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以下罚款：（二） 生产企业伪造产品原始记录及购销票据的；”	
169	无菌器械的生产企业销售其他企业无菌器械的处罚	药品流通医疗器械监管股、稽查大队、乡镇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所	《一次性使用无菌医疗器械监督管理办法（暂行）》（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第24号2000年10月13日）第三十七条第三项：“无菌器械的生产、经营企业和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以下罚款：（三） 生产企业销售其他企业无菌器械的”	
170	无菌器械的生产、经营企业出租、出借有效证件给他人使用的处罚	药品流通医疗器械监管股、稽查大队、乡镇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所	《一次性使用无菌医疗器械监督管理办法（暂行）》（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第24号2000年10月13日）第三十七条第四项：“无菌器械的生产、经营企业和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以下罚款：（四） 生产、经营企业将有效证件出租、出借给他人使用的”	

# 卢氏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行政职权清单

##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171	经营不合格无菌器械的处罚	药品流通医疗器械监管股、稽查大队、乡镇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所	《一次性使用无菌医疗器械监督管理办法（暂行）》（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第24号2000年10月13日）第三十七条第五项：“无菌器械的生产、经营企业和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以下罚款：（五）经营不合格无菌器械的；”	
172	无菌器械的生产、经营企业、医疗机构向城乡集贸市场提供无菌器械或直接参与城乡集贸市场无菌器械交易的处罚	药品流通医疗器械监管股、稽查大队、乡镇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所	《一次性使用无菌医疗器械监督管理办法（暂行）》（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第24号2000年10月13日）第三十七条第七项：“无菌器械的生产、经营企业和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以下罚款：（七）生产、经营企业、医疗机构向城乡集贸市场提供无菌器械或直接参与城乡集贸市场无菌器械交易的。”	
173	无菌器械生产企业违反规定采购零部件和产品包装或销售不合格无菌器械的处罚	药品流通医疗器械监管股、稽查大队、乡镇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所	《一次性使用无菌医疗器械监督管理办法（暂行）》（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第24号2000年10月13日）第三十八条：“无菌器械生产企业违反规定采购零配件和产品包装的或销售不合格无菌器械的，由县级以上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并处以5000元以上2万以下罚款。”	
174	无菌器械经营企业无购销记录或伪造购销记录，伪造生产批号、灭菌批号、产品有效期的处罚	药品流通医疗器械监管股、稽查大队、乡镇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所	《一次性使用无菌医疗器械监督管理办法（暂行）》（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第24号2000年10月13日）第三十九条：“无菌器械经营企业，无购销记录或伪造购销记录，伪造生产批号、灭菌批号、产品有效期的，由县级以上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停止经营，并处以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175	无菌器械的生产、经营企业、医疗机构发现不合格无菌器械不按规定报告，擅自处理；对废弃零部件、过期或废弃的产品包装，不按规定处理；经营或使用小包装已破损、标识不清的无菌器械；使用无菌器械发生严重不良事件时，不按规定报告的处罚	药品流通医疗器械监管股、稽查大队、乡镇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所	《一次性使用无菌医疗器械监督管理办法（暂行）》（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第24号2000年10月13日）第四十条第一款：“无菌器械的生产、经营企业和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一）发现不合格无菌器械，不按规定报告，擅自处理的；（二）对废弃零部件、过期或废弃的产品包装，不按规定处理的；（三）经营或使用小包装已破损、标识不清的无菌器械的；（四）使用无菌器械发生严重不良事件时，不按规定报告的。”	

# 卢氏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行政职权清单

##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176	生产、销售不符合法定要求的产品的处罚	食品生产流通监管股、酒类食品和化妆品监管股、餐饮服务监管股、药品生产监管股、药品流通医疗器械监管股、稽查大队、食品安全监督所、乡镇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所	<p>《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国务院令503号）第三条：“生产经营者应当对其生产、销售的产品安全负责，不得生产、销售不符合法定要求的产品。</p> <p>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生产、销售产品需要取得许可证照或者需要经过认证的，应当按照法定条件、要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不按照法定条件、要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或者生产、销售不符合法定要求产品的，由农业、卫生、质检、商务、工商、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没收违法所得、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货值金额不足5000元的，并处5万元罚款；货值金额5000元以上不足1万元的，并处10万元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照；构成非法经营罪或者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等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生产经营者不再符合法定条件、要求，继续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照，并在当地主要媒体上公告被吊销许可证照的生产经营者名单；构成非法经营罪或者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等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依法应当取得许可证照而未取得许可证照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由农业、卫生、质检、商务、工商、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没收违法所得、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0万元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的罚款；构成非法经营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有关行业协会应当加强行业自律，监督生产经营者的生产经营活动；加强公众健康知识的普及、宣传，引导消费者选择合法生产经营者生产、销售的产品以及有合法标识的产品。”</p>	
177	不按照法定条件、要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或者生产、销售不符合法定要求产品的处罚	食品生产流通监管股、酒类食品和化妆品监管股、餐饮服务监管股、药品生产监管股、药品流通医疗器械监管股、稽查大队、食品安全监督所、乡镇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所	<p>《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国务院令503号）第三条第二款：“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生产、销售产品需要取得许可证照或者需要经过认证的，应当按照法定条件、要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不按照法定条件、要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或者生产、销售不符合法定要求产品的，由农业、卫生、质检、商务、工商、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没收违法所得、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货值金额不足5000元的，并处5万元罚款；货值金额5000元以上不足1万元的，并处10万元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照；构成非法经营罪或者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等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 卢氏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行政职权清单

##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178	生产经营者不再符合法定条件、要求，继续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处罚	食品生产流通监管股、酒类食品和化妆品监管股、餐饮服务监管股、药品生产监管股、药品流通医疗器械监管股、稽查大队、食品安全监督所、乡镇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所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质量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国务院令503号）第三条第三款：“生产经营者不再符合法定条件、要求，继续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照，并在当地主要媒体上公告被吊销许可证照的生产经营者名单；构成非法经营罪或者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等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79	依法应当取得许可证照而未取得许可证照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处罚	食品生产流通监管股、酒类食品和化妆品监管股、餐饮服务监管股、药品生产监管股、药品流通医疗器械监管股、稽查大队、食品安全监督所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质量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国务院令503号）第三条第四款：“依法应当取得许可证照而未取得许可证照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由农业、卫生、质检、商务、工商、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没收违法所得、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0万元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的罚款；构成非法经营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80	生产者生产产品不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国家强制性标准使用原料、辅料、添加剂、农业投入品的处罚	食品生产流通监管股、酒类食品和化妆品监管股、餐饮服务监管股、药品生产监管股、药品流通医疗器械监管股、稽查大队、食品安全监督所、乡镇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所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质量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国务院令503号）第四条：“生产者生产产品所使用的原料、辅料、添加剂、农业投入品，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国家强制性标准。违反前款规定，违法使用原料、辅料、添加剂、农业投入品的，由农业、卫生、质检、商务、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没收违法所得，货值金额不足5000元的，并处2万元罚款；货值金额5000元以上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照；构成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卢氏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行政职权清单

##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181	不能提供检验报告或者检验报告复印件销售产品的处罚	食品生产流通监管股、酒类食品和化妆品监管股、餐饮服务监管股、药品生产监管股、药品流通医疗器械监管股、稽查大队、食品安全监督所、乡镇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所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国务院令503号）第五条第一款：“销售者必须建立并执行进货检查验收制度，审验供货商的经营资格，验明产品合格证明和产品标识，并建立产品进货台账，如实记录产品名称、规格、数量、供货商及其联系方式、进货时间等内容。从事产品批发业务的销售企业应当建立产品销售台账，如实记录批发的产品品种、规格、数量、流向等内容。在产品集中交易场所销售自制产品的生产企业应当比照从事产品批发业务的销售企业的规定，履行建立产品销售台账的义务。进货台账和销售台账保存期限不得少于2年。销售者应当向供货商按照产品生产批次索要符合法定条件的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或者由供货商签字或者盖章的检验报告复印件；不能提供检验报告或者检验报告复印件的产品，不得销售。”第五条第二款：“违反前款规定的，由工商、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停止销售；不能提供检验报告或者检验报告复印件销售产品的，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销售的产品，并处货值金额3倍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照。”	
182	出口产品的生产经营者逃避产品检验或者弄虚作假的处罚	食品生产流通监管股、酒类食品和化妆品监管股、餐饮服务监管股、药品生产监管股、药品流通医疗器械监管股、稽查大队、食品安全监督所、乡镇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所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国务院令503号）第七条第四款：“出口产品的生产经营者逃避产品检验或者弄虚作假的，由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和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没收违法所得和产品，并处货值金额3倍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83	进口产品的进货人、销售者弄虚作假的处罚	食品生产流通监管股、酒类食品和化妆品监管股、餐饮服务监管股、药品生产监管股、药品流通医疗器械监管股、稽查大队、食品安全监督所、乡镇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所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国务院令503号）第八条第三款：“质检、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发现不符合法定要求产品时，可以将不符合法定要求产品的进货人、报检人、代理人列入不良记录名单。进口产品的进货人、销售者弄虚作假的，由质检、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没收违法所得和产品，并处货值金额3倍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进口产品的报检人、代理人弄虚作假的，取消报检资格，并处货值金额等值的罚款。”	

# 卢氏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行政职权清单

##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184	进口产品的报检人、代理人弄虚作假的处罚	食品生产流通监管股、酒类食品和化妆品监管股、餐饮服务监管股、药品生产监管股、药品流通医疗器械监管股、稽查大队、食品安全监督所、乡镇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所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质量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国务院令503号）第八条第三款：“质检、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发现不符合法定要求产品时，可以将不符合法定要求产品的进货人、报检人、代理人列入不良记录名单。进口产品的进货人、销售者弄虚作假的，由质检、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没收违法所得和产品，并处货值金额3倍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进口产品的报检人、代理人弄虚作假的，取消报检资格，并处货值金额等值的罚款。”	
185	生产企业发现其生产的产品存在安全隐患，可能对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造成损害，不履行公布信息、通知停售、召回产品及向有关监督管理部门报告义务的处罚	食品生产流通监管股、酒类食品和化妆品监管股、餐饮服务监管股、药品生产监管股、药品流通医疗器械监管股、稽查大队、食品安全监督所、乡镇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所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质量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国务院令503号）第九条：“生产企业发现其生产的产品存在安全隐患，可能对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造成损害的，应当向社会公布有关信息，通知销售者停止销售，告知消费者停止使用，主动召回产品，并向有关监督管理部门报告；销售者应当立即停止销售该产品。销售者发现其销售的产品存在安全隐患，可能对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造成损害的，应当立即停止销售该产品，通知生产企业或者供货商，并向有关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生产企业和销售者不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由农业、卫生、质检、商务、工商、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生产企业召回产品、销售者停止销售，对生产企业并处货值金额3倍的罚款，对销售者并处1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照。”	
186	销售者发现其销售的产品存在安全隐患（可能对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造成损害的），未立即停止销售该产品，通知生产企业或者供货商，并向有关监督管理部门报告的处罚	食品生产流通监管股、酒类食品和化妆品监管股、餐饮服务监管股、药品生产监管股、药品流通医疗器械监管股、稽查大队、食品安全监督所、乡镇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所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质量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国务院令503号）第九条第一款：“生产企业发现其生产的产品存在安全隐患，可能对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造成损害的，应当向社会公布有关信息，通知销售者停止销售，告知消费者停止使用，主动召回产品，并向有关监督管理部门报告；销售者应当立即停止销售该产品。销售者发现其销售的产品存在安全隐患，可能对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造成损害的，应当立即停止销售该产品，通知生产企业或者供货商，并向有关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 卢氏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187	生产经营者存在多次违法行为记录的处罚	食品生产流通监管股、酒类食品和化妆品监管股、餐饮服务监管股、药品生产监管股、药品流通医疗器械监管股、稽查大队、食品安全监督所、乡镇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所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国务院令503号）第十六条：“农业、卫生、质检、商务、工商、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建立生产经营者违法行为记录制度，对违法行为的情况予以记录并公布；对有多次违法行为记录的生产经营者，吊销许可证照。”	

# 卢氏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行政职权清单

##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188	食品生产经营者违反《食品召回管理办法》规定，不立即停止生产经营、不主动召回、不按规定时限启动召回、不按照召回计划召回不安全食品或者不按照规定处置不安全食品的处罚	食品生产流通监管股、酒类食品和化妆品监管股、稽查大队、乡镇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所	《食品召回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2号）第三十八条：“食品生产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不立即停止生产经营、不主动召回、不按规定时限启动召回、不按照召回计划召回不安全食品或者不按照规定处置不安全食品的，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第八条第一款：“食品生产经营者发现其生产经营的食品属于不安全食品的，应当立即停止生产经营，采取通知或者公告的方式告知相关食品生产经营者停止生产经营、消费者停止食用，并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控食品安全风险。”第十二条第一款：“食品生产者通过自检自查、公众投诉举报、经营者和监督管理部门告知等方式知悉其生产经营的食品属于不安全食品的，应当主动召回。”第十三条：“根据食品安全风险的严重和紧急程度，食品召回分为三级：（一）一级召回：食用后已经或者可能导致严重健康损害甚至死亡的，食品生产者应当在知悉食品安全风险后24小时内启动召回，并向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召回计划。（二）二级召回：食用后已经或者可能导致一般健康损害，食品生产者应当在知悉食品安全风险后48小时内启动召回，并向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召回计划。（三）三级召回：标签、标识存在虚假标注的食品，食品生产者应当在知悉食品安全风险后72小时内启动召回，并向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召回计划。标签、标识存在瑕疵，食用后不会造成健康损害的食品，食品生产者应当改正，可以自愿召回。”第十四条：“食品生产者应当按照召回计划召回不安全食品。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收到食品生产者的召回计划后，必要时可以组织专家对召回计划进行评估。评估结论认为召回计划应当修改的，食品生产者应当立即修改，并按照修改后的召回计划实施召回。”第二十条第一款：“食品经营者对因自身原因所导致的不安全食品，应当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其经营的范围内主动召回。”第二十一条：“因生产者无法确定、破产等原因无法召回不安全食品的，食品经营者应当在其经营的范围内主动召回不安全食品。”第二十三条第一款：“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因停止生产经营、召回等原因退出市场的不安全食品采取补救、无害化处理、销毁等处置措施。”第二十四条第一款：“对违法添加非食用物质、腐败变质、病死畜禽等严重危害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的食品，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立即就地销毁。”	
189	食品经营者违反规定，不配合食品生产者召回不安全食品的处罚	食品生产流通监管股、酒类食品和化妆品监管股、稽查大队、乡镇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所	《食品召回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2号）第三十九条：“食品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不配合食品生产者召回不安全食品的，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第十九条：“食品经营者知悉食品生产者召回不安全食品后，应当立即采取停止购进、销售，封存不安全食品，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张贴生产者发布的召回公告等措施，配合食品生产者开展召回工作。”	

# 卢氏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行政职权清单

##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190	食品生产经营者未按规定履行相关报告义务的处罚	食品生产流通监管股、酒类食品和化妆品监管股、稽查大队、乡镇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管理所	《食品召回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2号）第四十条：“食品生产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款、第三十二条的规定，未按规定履行相关报告义务的，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第十三条：“根据食品安全风险的严重和紧急程度，食品召回分为三级：（一）一级召回：食用后已经或者可能导致严重健康损害甚至死亡的，食品生产者应当在知悉食品安全风险后24小时内启动召回，并向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召回计划。（二）二级召回：食用后已经或者可能导致一般健康损害，食品生产者应当在知悉食品安全风险后48小时内启动召回，并向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召回计划。（三）三级召回：标签、标识存在虚假标注的食品，食品生产者应当在知悉食品安全风险后72小时内启动召回，并向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召回计划。标签、标识存在瑕疵，食用后不会造成健康损害的食品，食品生产者应当改正，可以自愿召回。”第二十四条第二款：“不具备就地销毁条件的，可由不安全食品生产经营者集中销毁处理。食品生产经营者在集中销毁处理前，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第三十二条：“食品生产经营者停止生产经营、召回和处置的不安全食品存在较大风险的，应当在停止生产经营、召回和处置不安全食品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向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书面报告情况。”	
191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食品生产经营者依法处置不安全食品，食品生产经营者拒绝或者拖延履行的处罚	食品生产流通监管股、酒类食品和化妆品监管股、稽查大队、乡镇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管理所	《食品召回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2号）第四十一条：“食品生产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食品生产经营者依法处置不安全食品，食品生产经营者拒绝或者拖延履行的，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第二十三条第二款：“食品生产经营者未依法处置不安全食品的，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责令其依法处置不安全食品。”	
192	食品生产经营者未按规定记录保存不安全食品停止生产经营、召回和处置情况的处罚	食品生产流通监管股、酒类食品和化妆品监管股、稽查大队、乡镇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管理所	《食品召回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2号）第四十二条：“食品生产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未按规定记录保存不安全食品停止生产经营、召回和处置情况的，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第二十八条：“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如实记录停止生产经营、召回和处置不安全食品的名称、商标、规格、生产日期、批次、数量等内容。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2年。”	

# 卢氏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行政职权清单

##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193	许可申请人隐瞒真实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食品生产许可；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食品生产许可的处罚	食品生产流通监管股、酒类食品和化妆品监管股、餐饮服务监管股、稽查大队、食品安全监督所、乡镇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6号）第五十一条：“许可申请人隐瞒真实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食品生产许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申请人在1年内不得再次申请食品生产许可。”第五十二条：“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食品生产许可的，由原发证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撤销许可，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被许可人在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食品生产许可。”	
194	食品生产者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转让食品生产许可证的处罚	食品生产流通监管股、酒类食品和化妆品监管股、餐饮服务监管股、稽查大队、食品安全监督所、乡镇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6号）第五十三条第一款：“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规定，食品生产者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转让食品生产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第三十一条第一款：“食品生产者应当妥善保管食品生产许可证，不得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转让。”	
195	食品生产者未按规定在生产场所的显著位置悬挂或者摆放食品生产许可证的处罚	食品生产流通监管股、酒类食品和化妆品监管股、餐饮服务监管股、稽查大队、食品安全监督所、乡镇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6号）第五十三条第二款：“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食品生产者未按规定在生产场所的显著位置悬挂或者摆放食品生产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第三十一条第二款：“食品生产者应当在生产场所的显著位置悬挂或者摆放食品生产许可证正本。”	
196	食品生产者工艺设备布局和工艺流程、主要生产设备设施、食品类别等事项发生变化，需要变更食品生产许可证载明的许可事项，未按规定申请变更的处罚	食品生产流通监管股、酒类食品和化妆品监管股、餐饮服务监管股、稽查大队、食品安全监督所、乡镇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6号）第五十四条第一款：“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规定，食品生产者工艺设备布局和工艺流程、主要生产设备设施、食品类别等事项发生变化，需要变更食品生产许可证载明的许可事项，未按规定申请变更的，由原发证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第三十二条第一款：“食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现有工艺设备布局和工艺流程、主要生产设备设施、食品类别等事项发生变化，需要变更食品生产许可证载明的许可事项的，食品生产者应当在变化后10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出变更申请。”	

# 卢氏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行政职权清单

##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197	违反规定，食品生产许可证副本载明的同一食品类别内的事项、外设仓库地址发生变化，食品生产者未按规定报告，或者食品生产者终止食品生产，食品生产许可被撤回、撤销或者食品生产许可证被吊销，未按规定申请办理注销手续的处罚	食品生产流通监管股、酒类食品和化妆品监管股、餐饮服务监管股、稽查大队、食品安全监督所、乡镇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6号）第五十四条第二款：“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三款规定或者第四十一条第一款规定，食品生产许可证副本载明的同一食品类别内的事项、外设仓库地址发生变化，食品生产者未按规定报告的，或者食品生产者终止食品生产，食品生产许可被撤回、撤销或者食品生产许可证被吊销，未按规定申请办理注销手续的，由原发证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并处2000元以下罚款。”第三十二条第三款：“食品生产许可证副本载明的同一食品类别内的事项、外设仓库地址发生变化的，食品生产者应当在变化后10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第四十一条第一款：“食品生产者终止食品生产，食品生产许可被撤回、撤销或者食品生产许可证被吊销的，应当在30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办理注销手续。”	
198	许可申请人隐瞒真实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食品经营许可的处罚	食品生产流通监管股、酒类食品和化妆品监管股、餐饮服务监管股、稽查大队、食品安全监督所、乡镇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7号）第四十六条：“许可申请人隐瞒真实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食品经营许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申请人在1年内不得再次申请食品经营许可。”	
199	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食品经营许可的处罚	食品生产流通监管股、酒类食品和化妆品监管股、餐饮服务监管股、稽查大队、食品安全监督所、乡镇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7号）第四十七条：“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食品经营许可的，由原发证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撤销许可，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被许可人在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食品经营许可。”	

# 卢氏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行政职权清单

##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200	食品经营者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转让食品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食品生产流通监管股、酒类食品和化妆品监管股、餐饮服务监管股、稽查大队、食品安全监督所、乡镇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7号）第四十八条第一款：“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规定，食品经营者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转让食品经营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第二十六条第一款：“食品经营者应当妥善保管食品经营许可证，不得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转让。”	
201	食品经营者未按规定在经营场所的显著位置悬挂或者摆放食品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食品生产流通监管股、酒类食品和化妆品监管股、餐饮服务监管股、稽查大队、食品安全监督所、乡镇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7号）第四十八条第二款：“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款规定，食品经营者未按规定在经营场所的显著位置悬挂或者摆放食品经营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第二十六条第二款：“食品经营者应当在经营场所的显著位置悬挂或者摆放食品经营许可证正本。”	
202	食品经营许可证载明的许可事项发生变化，食品经营者未按规定申请变更经营许可的处罚	食品生产流通监管股、酒类食品和化妆品监管股、餐饮服务监管股、稽查大队、食品安全监督所、乡镇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7号）第四十九条第一款：“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规定，食品经营许可证载明的许可事项发生变化，食品经营者未按规定申请变更经营许可的，由原发证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第二十七条第一款：“食品经营许可证载明的许可事项发生变化的，食品经营者应当在变化后10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变更经营许可。”	

# 卢氏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行政职权清单

##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203	食品经营者外设仓库地址发生变化，未按规定报告，或者食品经营者终止食品经营，食品经营许可被撤回、撤销或者食品经营许可证被吊销，未按规定申请办理注销手续的处罚	食品生产流通监管股、酒类食品和化妆品监管股、餐饮服务监管股、稽查大队、食品安全监督所、乡镇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所	《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7号）第四十九条第二款：“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或者第三十六条第一款规定，食品经营者外设仓库地址发生变化，未按规定报告的，或者食品经营者终止食品经营，食品经营许可被撤回、撤销或者食品经营许可证被吊销，未按规定申请办理注销手续的，由原发证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并处2000元以下罚款。”第二十七条第二款：“经营场所发生变化的，应当重新申请食品经营许可。外设仓库地址发生变化的，食品经营者应当在变化后10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第三十六条第一款：“食品经营者终止食品经营，食品经营许可被撤回、撤销或者食品经营许可证被吊销的，应当在30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办理注销手续。”	
204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生产禁止生产加工的食品的处罚	食品生产流通监管股、酒类食品和化妆品监管股、餐饮服务监管股、稽查大队、食品安全监督所、乡镇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所	《河南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办法》（2012年7月27日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62号）第四十二条第一项：“违反本办法规定，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没收违法所得，销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和要求的食品 and 食品原料，并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生产禁止生产加工的食品的。”卢政办〔2015〕84号：“一、职能转变（二）整合的职责4.将原县质量技术监督局生产环节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的职责划入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5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使用禁止使用的原料生产加工食品的处罚	食品生产流通监管股、酒类食品和化妆品监管股、餐饮服务监管股、稽查大队、食品安全监督所、乡镇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所	《河南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办法》（2012年7月27日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62号）第四十二条第二项：“违反本办法规定，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没收违法所得，销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和要求的食品 and 食品原料，并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使用禁止使用的原料生产加工食品的。”卢政办〔2015〕84号：“一、职能转变（二）整合的职责4.将原县质量技术监督局生产环节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的职责划入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6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违反国家标准使用食品添加剂、使用超过保质期的食品添加剂或者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的处罚	食品生产流通监管股、酒类食品和化妆品监管股、餐饮服务监管股、稽查大队、食品安全监督所、乡镇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所	《河南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办法》（2012年7月27日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62号）第四十二条第三项：“违反本办法规定，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没收违法所得，销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和要求的食品 and 食品原料，并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违反国家标准使用食品添加剂、使用超过保质期的食品添加剂或者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的。”卢政办〔2015〕84号：“一、职能转变（二）整合的职责4.将原县质量技术监督局生产环节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的职责划入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 卢氏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行政职权清单

##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207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生产销售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掺假掺杂、感官性状异常、超过保质期或者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的食品的处罚	食品生产流通监管股、酒类食品和化妆品监管股、餐饮服务监管股、稽查大队、食品安全监督所、乡镇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所	《河南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办法》(2012年7月27日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62号)第四十二条第四项：“违反本办法规定，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没收违法所得，销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和要求的食品 and 食品原料，并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生产销售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掺假掺杂、感官性状异常、超过保质期或者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的食品的。”卢政办〔2015〕84号：“一、职能转变（二）整合的职责4.将原县质量技术监督局生产环节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的职责划入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8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未依法向县级食药监部门备案的处罚	食品生产流通监管股、酒类食品和化妆品监管股、餐饮服务监管股、稽查大队、食品安全监督所、乡镇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所	《河南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办法》(2012年7月27日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62号)第四十三条第一项：“违反本办法规定，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依法向县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备案的。” 卢政办〔2015〕84号：“一、职能转变（二）整合的职责4.将原县质量技术监督局生产环节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的职责划入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9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不符合食品生产经营要求的处罚	食品生产流通监管股、酒类食品和化妆品监管股、餐饮服务监管股、稽查大队、食品安全监督所、乡镇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所	《河南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办法》(2012年7月27日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62号)第四十三条第二项：“违反本办法规定，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不符合食品生产经营要求的。” 卢政办〔2015〕84号：“一、职能转变（二）整合的职责4.将原县质量技术监督局生产环节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的职责划入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10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采购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时，未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产品合格证明文件的处罚	食品生产流通监管股、酒类食品和化妆品监管股、餐饮服务监管股、稽查大队、食品安全监督所、乡镇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所	《河南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办法》(2012年7月27日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62号)第四十三条第三项：“违反本办法规定，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采购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时，未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产品合格证明文件的。”卢政办〔2015〕84号：“一、职能转变（二）整合的职责4.将原县质量技术监督局生产环节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的职责划入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 卢氏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行政职权清单

##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211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未如实记录、保存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等进货信息和食品批发信息的处罚	食品生产流通监管股、酒类食品和化妆品监管股、餐饮服务监管股、稽查大队、食品安全监督所、乡镇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所	《河南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办法》(2012年7月27日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62号)第四十三条第四项：“违反本办法规定，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未如实记录、保存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等进货信息和食品批发信息的。” 卢政办〔2015〕84号：“一、职能转变（二）整合的职责4.将原县质量技术监督局生产环节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的职责划入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12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未在食品外包装或者标签上标注产品名称、配料、生产者、生产地址、联系方式、生产日期、保质期、备案编号的处罚	食品生产流通监管股、酒类食品和化妆品监管股、餐饮服务监管股、稽查大队、食品安全监督所、乡镇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所	《河南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办法》(2012年7月27日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62号)第四十三条第五项：“违反本办法规定，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未在食品外包装或者标签上标注产品名称、配料、生产者、生产地址、联系方式、生产日期、保质期、备案编号的。” 卢政办〔2015〕84号：“一、职能转变（二）整合的职责4.将原县质量技术监督局生产环节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的职责划入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13	食品摊贩销售霉变、腐败变质以及其他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和要求的食品；食品摊贩用水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食品摊贩使用禁止使用的原料生产加工食品；食品摊贩违反国家标准使用食品添加剂、使用超过保质期的食品添加剂或者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的处罚	食品生产流通监管股、酒类食品和化妆品监管股、餐饮服务监管股、稽查大队、食品安全监督所、乡镇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所	《河南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办法》(2012年7月27日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62号)第四十四条第一项：“违反本办法规定，食品摊贩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和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没收违法所得，销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和要求的食品 and 食品原料，处二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销售霉变、腐败变质以及其他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和要求的食品的。（二）用水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的。（三）使用禁止使用的原料生产加工食品的。（四）违反国家标准使用食品添加剂、使用超过保质期的食品添加剂或者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的。” 卢政办〔2015〕84号：“一、职能转变（二）整合的职责3.将原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流通环节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的职责划入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 卢氏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行政职权清单

##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214	食品摊贩未依法向所在地县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食药监管部门备案；食品摊贩不符合食品经营要求；采购食品、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时，未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产品合格证明文件；未配备符合食品安全要求的餐饮加工和废弃物收集设施；向消费者提供不符合食品安全要求的餐饮具；在城市（镇）建成区内，未取得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颁发的经营证明，从事食品摊贩经营活动的处罚	食品生产流通监管股、酒类食品和化妆品监管股、餐饮服务监管股、稽查大队、食品安全监督所、乡镇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所	<p>《河南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办法》（2012年7月27日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62号）第四十五条第一项：“违反本办法规定，食品摊贩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相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依法向所在地县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备案的；（二）不符合食品经营要求的；（三）采购食品、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时，未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产品合格证明文件的；（四）未配备符合食品安全要求的餐饮加工和废弃物收集设施的；（五）向消费者提供不符合食品安全要求的餐饮具的；（六）在城市（镇）建成区内，未取得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颁发的经营证明，从事食品摊贩经营活动的。”</p> <p>卢政办〔2015〕84号：“一、职能转变（二）整合的职责3.将原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流通环节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的职责划入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p>	
215	夜市、商场（店）、超市、食品集中交易市场的开办者未履行检查、报告义务的处罚	食品生产流通监管股、酒类食品和化妆品监管股、餐饮服务监管股、稽查大队、食品安全监督所、乡镇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所	<p>《河南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办法》（2012年7月27日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62号）第四十六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夜市、商场（店）、超市、食品集中交易市场的开办者未履行检查、报告义务的，由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停产停业。”</p> <p>卢政办〔2015〕84号：“一、职能转变（二）整合的职责3.将原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流通环节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的职责划入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p>	
216	乳制品生产企业在生鲜乳收购、乳制品生产过程中，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的处罚	食品生产流通监管股、稽查大队、乡镇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所	<p>《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36号）第五十四条：“生鲜乳收购者、乳制品生产企业在生鲜乳收购、乳制品生产过程中，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依照刑法第一百四十四条的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并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尚不构成犯罪的，由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质量监督部门依据各自职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的乳品，以及相关的工具、设备等物品，并处违法乳品货值金额15倍以上30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p> <p>卢政办〔2015〕84号：“一、职能转变（二）整合的职责3.将原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流通环节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的职责划入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4.将原县质量技术监督局生产环节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的职责划入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p>	

# 卢氏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行政职权清单

##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217	生产、销售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的乳品的处罚	食品生产流通监管股、稽查大队、乡镇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所	<p>《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36号）第五十五条：“生产、销售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的乳品，依照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条的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并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尚不构成犯罪的，由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质量监督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乳品和相关的工具、设备等物品，并处违法乳品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p> <p>卢政办〔2015〕84号：“一、职能转变（二）整合的职责3.将原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流通环节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的职责划入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4.将原县质量技术监督局生产环节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的职责划入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p>	
218	乳制品生产企业对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存在危害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或者可能危害婴幼儿身体健康和生长发育的乳制品，不停止生产、不召回的处罚	食品生产流通监管股、稽查大队、乡镇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所	<p>《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36号）第五十六条：“乳制品生产企业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六条的规定，对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存在危害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或者可能危害婴幼儿身体健康和生长发育的乳制品，不停止生产、不召回的，由质量监督部门责令停止生产、召回；拒不停止生产、拒不召回的，没收其违法所得、违法乳制品和相关的工具、设备等物品，并处违法乳制品货值金额15倍以上30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p> <p>卢政办〔2015〕84号：“一、职能转变（二）整合的职责3.将原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流通环节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的职责划入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4.将原县质量技术监督局生产环节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的职责划入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p>	
219	乳制品生产企业和销售者在发生乳品质量安全事故后未报告、处置的处罚	食品生产流通监管股、稽查大队、乡镇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所	<p>《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36号）第五十九条：“奶畜养殖者、生鲜乳收购者、乳制品生产企业和销售者在发生乳品质量安全事故后未报告、处置的，由畜牧兽医、质量监督、工商行政管理、食品药品监督等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毁灭有关证据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卢政办〔2015〕84号：“一、职能转变（二）整合的职责3.将原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流通环节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的职责划入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4.将原县质量技术监督局生产环节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的职责划入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p>	

# 卢氏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行政职权清单

##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220	乳制品生产企业和销售者未取得许可证，或者取得许可证后不按照法定条件、法定要求从事生产销售活动的处罚	食品生产流通监管股、稽查大队、乡镇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所	<p>《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36号）第六十一条：“乳制品生产企业和销售者未取得许可证，或者取得许可证后不按照法定条件、法定要求从事生产销售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质量监督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罚。”</p> <p>卢政办〔2015〕84号：“一、职能转变（二）整合的职责3.将原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流通环节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的职责划入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4.将原县质量技术监督局生产环节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的职责划入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p>	
221	乳制品销售者违反规定，对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存在危害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或者可能危害婴幼儿身体健康和生长发育的乳制品，不停止销售、不追回；拒不停止销售、拒不追回的处罚	食品生产流通监管股、稽查大队、乡镇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所	<p>《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第536号令）第五十七条：“乳制品销售者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二条的规定，对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存在危害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或者可能危害婴幼儿身体健康和生长发育的乳制品，不停止销售、不追回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销售、追回；拒不停止销售、拒不追回的，没收其违法所得、违法乳制品和相关的工具、设备等物品，并处违法乳制品货值金额15倍以上30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第四十二条：“对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存在危害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或者可能危害婴幼儿身体健康和生长发育的乳制品，销售者应当立即停止销售，追回已经售出的乳制品，并记录追回情况。乳制品销售者自行发现其销售的乳制品有前款规定情况的，还应当立即报告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等有关部门，通知乳制品生产企业。”</p> <p>卢政办〔2015〕84号：“一、职能转变（二）整合的职责3.将原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流通环节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的职责划入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4.将原县质量技术监督局生产环节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的职责划入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p>	

# 卢氏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行政职权清单

##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222	在婴幼儿奶粉生产过程中，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或者生产、销售的婴幼儿奶粉营养成分不足、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的处罚	食品生产流通监管股、稽查大队、乡镇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所	<p>《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第536号令）第五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婴幼儿奶粉生产过程中，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的，或者生产、销售的婴幼儿奶粉营养成分不足、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的，依照本条例规定，从重处罚。”第五十四条：“生鲜乳收购者、乳制品生产企业在生鲜乳收购、乳制品生产过程中，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依照刑法第一百四十四条的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并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尚不构成犯罪的，由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质量监督部门依据各自职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的乳品，以及相关的工具、设备等物品，并处违法乳品货值金额15倍以上30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第五十五条：“生产、销售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的乳品，依照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条的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并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尚不构成犯罪的，由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质量监督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乳品和相关的工具、设备等物品，并处违法乳品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p> <p>卢政办（2015）84号：“一、职能转变（二）整合的职责3.将原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流通环节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的职责划入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4.将原县质量技术监督局生产环节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的职责划入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p>	
223	食品标识未按规定标注应当标注内容的处罚	食品生产流通监管股、酒类食品和化妆品监管股、餐饮服务监管股、稽查大队、食品安全监督所、乡镇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所	<p>《食品标识管理规定》（国家质检总局第123号令）第二十七条：“违反本规定第六条至第八条、第十一条至第十三条，未按规定标注应当标注内容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5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第三十八条 本规定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地方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在职权范围内依法实施。</p> <p>卢政办（2015）84号：“一、职能转变（二）整合的职责4.将原县质量技术监督局生产环节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的职责划入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p>	
224	未按规定标注警示标志或中文警示说明的处罚	食品生产流通监管股、酒类食品和化妆品监管股、餐饮服务监管股、稽查大队、食品安全监督所、乡镇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所	<p>《食品标识管理规定》（国家质检总局第123号令）第二十七条：“违反本规定第六条至第八条、第十一条至第十三条，未按规定标注应当标注内容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5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第三十八条：“本规定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地方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在职权范围内依法实施。”</p> <p>卢政办（2015）84号：“一、职能转变（二）整合的职责4.将原县质量技术监督局生产环节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的职责划入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p>	

# 卢氏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行政职权清单

##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225	未按规定标注净含量的处罚	食品生产流通监管股、酒类食品和化妆品监管股、餐饮服务监管股、稽查大队、食品安全监督所、食品安全监督所、乡镇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所	<p>《食品标识管理规定》（国家质检总局第123号令）第二十九条（国家质检总局第123号令）：“违反本规定第十条，未按规定标注净含量的，依照《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规定进行处罚。”第十条：“定量包装食品标识应当标注净含量，并按照有关规定要求标注规格。对含有固、液两相物质的食品，除标示净含量外，还应当标示沥干物（固形物）的含量。净含量应当与食品名称排在食品包装的同一展示版面。净含量的标注应当符合《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p> <p>《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技术监督局令第75号）第五条第一款：“定量包装商品的生产者、销售者应当在其商品包装的显著位置正确、清晰地标注定量包装商品的净含量。”第十七条：“生产、销售定量包装商品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规定，未正确、清晰地标注净含量的，责令改正；未标注净含量的，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可处1000元以下罚款。”</p> <p>卢政办〔2015〕84号：“一、职能转变（二）整合的职责4.将原县质量技术监督局生产环节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的职责划入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p>	
226	未按规定标注食品营养素、热量以及定量标示的处罚	食品生产流通监管股、酒类食品和化妆品监管股、餐饮服务监管股、稽查大队、食品安全监督所、乡镇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所	<p>《食品标识管理规定》（国家质检总局第123号令）第三十条：“违反本规定第十七条，未按规定标注食品营养素、热量以及定量标示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5000元以下罚款。”第十七条：“食品在其名称或者说明中标注“营养”、“强化”字样的，应当按照国家标准有关规定，标注该食品的营养素和热量，并符合国家标准规定的定量标示。”</p> <p>卢政办〔2015〕84号：“一、职能转变（二）整合的职责4.将原县质量技术监督局生产环节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的职责划入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p>	
227	食品标识标注禁止性内容的处罚	食品生产流通监管股、酒类食品和化妆品监管股、餐饮服务监管股、稽查大队、食品安全监督所、乡镇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所	<p>《食品标识管理规定》（国家质检总局第123号令）第三十一条（国家质检总局第123号令，2009年10月22日起施行）：“违反本规定第十八条，食品标识标注禁止性内容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第十八条：“食品标识不得标注下列内容：（一）明示或者暗示具有预防、治疗疾病作用的；（二）非保健食品明示或者暗示具有保健作用的；（三）以欺骗或者误导的方式描述或者介绍食品的；（四）附加的产品说明无法证实其依据的；（五）文字或者图案不尊重民族习俗，带有歧视性描述的；（六）使用国旗、国徽或者人民币等进行标注的；（七）其他法律、法规和标准禁止标注的内容。”</p> <p>卢政办〔2015〕84号：“一、职能转变（二）整合的职责4.将原县质量技术监督局生产环节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的职责划入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p>	

# 卢氏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行政职权清单

##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228	伪造或者虚假标注食品生产日期和保质期的处罚	食品生产流通监管股、酒类食品和化妆品监管股、餐饮服务监管股、稽查大队、食品安全监督所、乡镇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所	《食品标识管理规定》（国家质检总局第123号令）第三十二条：“伪造或者虚假标注食品生产日期和保质期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以5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进行处罚。” 卢政办〔2015〕84号：“一、职能转变（二）整合的职责4.将原县质量技术监督局生产环节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的职责划入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29	伪造食品产地，伪造或者冒用其他生产者的名称、地址的处罚	食品生产流通监管股、酒类食品和化妆品监管股、餐饮服务监管股、稽查大队、食品安全监督所、乡镇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所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五十三条：“伪造产品产地的，伪造或者冒用他人厂名、厂址的，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食品标识管理规定》（国家质检总局第123号令）第三十三条：“伪造食品产地，伪造或者冒用其他生产者的名称、地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三条规定进行处罚。” 卢政办〔2015〕84号：“一、职能转变（二）整合的职责4.将原县质量技术监督局生产环节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的职责划入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30	食品标识与食品或者其包装分离的处罚	食品生产流通监管股、酒类食品和化妆品监管股、餐饮服务监管股、稽查大队、食品安全监督所、乡镇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所	《食品标识管理规定》（国家质检总局第123号令）第三十四条：“违反本规定第二十条，食品标识与食品或者其包装分离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以5000元以下罚款。”第二十条：“食品标识不得与食品或者其包装分离。” 卢政办〔2015〕84号：“一、职能转变（二）整合的职责4.将原县质量技术监督局生产环节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的职责划入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 卢氏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行政职权清单

##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231	食品标识未直接标注在最小销售单元的食品或者其包装上的处罚	食品生产流通监管股、酒类食品和化妆品监管股、餐饮食品监管股、稽查大队、食品安全监督所、乡镇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所	《食品标识管理规定》（国家质检总局第123号令）第三十五条：“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第二款、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第二十一条：“食品标识应当直接标注在最小销售单元的食品或者其包装上。” 卢政办〔2015〕84号：“一、职能转变（二）整合的职责4.将原县质量技术监督局生产环节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的职责划入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32	透过销售单元的外包装，不能清晰地识别各独立包装食品的所有或者部分强制标注内容的，又未在销售单元的外包装上分别予以标注的处罚	食品生产流通监管股、酒类食品和化妆品监管股、餐饮食品监管股、稽查大队、食品安全监督所、乡镇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所	《食品标识管理规定》（国家质检总局第123号令）第三十五条：“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第二款、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第二十二第二款：“透过销售单元的外包装，不能清晰地识别各独立包装食品的所有或者部分强制标注内容的，应当在销售单元的外包装上分别予以标注，但外包装易于开启识别的除外；能够清晰地识别各独立包装食品的所有或者部分强制标注内容的，可以不在外包装上重复标注相应内容。” 卢政办〔2015〕84号：“一、职能转变（二）整合的职责4.将原县质量技术监督局生产环节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的职责划入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33	食品标识所用中文文字不规范；使用汉语拼音、少数民族文字或者外文与中文没有对应关系的处罚	食品生产流通监管股、酒类食品和化妆品监管股、餐饮食品监管股、稽查大队、食品安全监督所、乡镇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所	《食品标识管理规定》（国家质检总局第123号令）第三十五条：“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第二款、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第二十四条：“食品标识所用文字应当为规范的中文，但注册商标除外。食品标识可以同时使用汉语拼音或者少数民族文字，也可以同时使用外文，但应当与中文有对应关系，所用外文不得大于相应的中文，但注册商标除外。” 卢政办〔2015〕84号：“一、职能转变（二）整合的职责4.将原县质量技术监督局生产环节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的职责划入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 卢氏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行政职权清单

##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234	食品标识中强制标注内容的文字、符号、数字的规格大小不符合规定的处罚；对食品标识中强制标注内容标注不全的处罚	食品生产流通监管股、酒类食品和化妆品监管股、餐饮食品监管股、稽查大队、食品安全监督所、乡镇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所	<p>《食品标识管理规定》（国家质检总局第123号令）第三十五条：“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第二十五条：“食品或者其包装最大表面面积大于20平方厘米时，食品标识中强制标注内容的文字、符号、数字的高度不得小于1.8毫米。食品或者其包装最大表面面积小于10平方厘米时，其标识可以仅标注食品名称、生产者名称和地址、净含量以及生产日期和保质期。但是，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标注的，依照其规定。”</p> <p>卢政办〔2015〕84号：“一、职能转变（二）整合的职责4.将原县质量技术监督局生产环节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的职责划入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p>	
235	一个销售单元的包装中含有不同品种、多个独立包装的食品，每件独立包装的食品标识未按照规定进行标注的处罚	食品生产流通监管股、酒类食品和化妆品监管股、餐饮食品监管股、稽查大队、食品安全监督所、乡镇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所	<p>《食品标识管理规定》（国家质检总局第123号令）第三十六条：“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依照本章有关规定处罚。”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在一个销售单元的包装中含有不同品种、多个独立包装的食品，每件独立包装的食品标识应当按照本规定进行标注。”第二十七条：“违反本规定第六条至第八条、第十一条至第十三条，未按规定标注应当标注内容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5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第二十八条：“违反本规定第十五条，未按规定标注警示标志或中文警示说明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四条规定进行处罚。”第二十九条：“违反本规定第十条，未按规定标注净含量的，依照《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规定进行处罚。”第三十条：“违反本规定第十七条，未按规定标注食品营养素、热量以及定量标示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5000元以下罚款。”</p> <p>卢政办〔2015〕84号：“一、职能转变（二）整合的职责4.将原县质量技术监督局生产环节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的职责划入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p>	

# 卢氏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行政职权清单

##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236	食品生产经营者违反《食品召回管理办法》规定，不立即停止生产经营、不主动召回、不按规定时限启动召回、不按照召回计划召回不安全食品或者不按照规定处置不安全食品的处罚	食品生产流通监管股、酒类食品和化妆品监管股、餐饮食品监管股、稽查大队、食品安全监督所、乡镇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所	<p>《食品召回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2号）第三十八条：“食品生产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不立即停止生产经营、不主动召回、不按规定时限启动召回、不按照召回计划召回不安全食品或者不按照规定处置不安全食品的，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p> <p>第八条第一款：“食品生产经营者发现其生产经营的食品属于不安全食品的，应当立即停止生产经营，采取通知或者公告的方式告知相关食品生产经营者停止生产经营、消费者停止食用，并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控食品安全风险。”</p> <p>第十二条第一款：“食品生产者通过自检自查、公众投诉举报、经营者和监督管理部门告知等方式知悉其生产经营的食品属于不安全食品的，应当主动召回。”</p> <p>第十三条：“根据食品安全风险的严重和紧急程度，食品召回分为三级：（一）一级召回：食用后已经或者可能导致严重健康损害甚至死亡的，食品生产者应当在知悉食品安全风险后24小时内启动召回，并向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召回计划。（二）二级召回：食用后已经或者可能导致一般健康损害，食品生产者应当在知悉食品安全风险后48小时内启动召回，并向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召回计划。（三）三级召回：标签、标识存在虚假标注的食品，食品生产者应当在知悉食品安全风险后72小时内启动召回，并向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召回计划。标签、标识存在瑕疵，食用后不会造成健康损害的食品，食品生产者应当改正，可以自愿召回。”</p> <p>第十四条：“食品生产者应当按照召回计划召回不安全食品。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收到食品生产者的召回计划后，必要时可以组织专家对召回计划进行评估。评估结论认为召回计划应当修改的，食品生产者应当立即修改，并按照修改后的召回计划实施召回。”</p> <p>第二十条第一款：“食品经营者对因自身原因所导致的不安全食品，应当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其经营的范围内主动召回。”</p> <p>第二十一条：“因生产者无法确定、破产等原因无法召回不安全食品的，食品经营者应当在其经营的范围内主动召回不安全食品。”</p> <p>第二十三条第一款：“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因停止生产经营、召回等原因退出市场的不安全食品采取补救、无害化处理、销毁等处置措施。”</p> <p>第二十四条第一款：“对违法添加非食用物质、腐败变质、病死畜禽等严重危害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的食品，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立即就地销毁。”</p>	

# 卢氏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行政职权清单

##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237	食品经营者违反规定，不配合食品生产者召回不安全食品的处罚	食品生产流通监管股、酒类食品和化妆品监管股、餐饮食品监管股、稽查大队、食品安全监督所、乡镇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食品召回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2号）第三十九条：“食品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不配合食品生产者召回不安全食品的，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第十九条：“食品经营者知悉食品生产者召回不安全食品后，应当立即采取停止购进、销售，封存不安全食品，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张贴生产者发布的召回公告等措施，配合食品生产者开展召回工作。”	
238	食品生产经营者未按规定履行相关报告义务的处罚	食品生产流通监管股、酒类食品和化妆品监管股、餐饮食品监管股、稽查大队、食品安全监督所	《食品召回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2号）第四十条：“食品生产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款、第三十二条的规定，未按规定履行相关报告义务的，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第十三条：“根据食品安全风险的严重和紧急程度，食品召回分为三级：（一）一级召回：食用后已经或者可能导致严重健康损害甚至死亡的，食品生产者应当在知悉食品安全风险后24小时内启动召回，并向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召回计划。（二）二级召回：食用后已经或者可能导致一般健康损害，食品生产者应当在知悉食品安全风险后48小时内启动召回，并向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召回计划。（三）三级召回：标签、标识存在虚假标注的食品，食品生产者应当在知悉食品安全风险后72小时内启动召回，并向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召回计划。标签、标识存在瑕疵，食用后不会造成健康损害的食品，食品生产者应当改正，可以自愿召回。”第二十四条第二款：“不具备就地销毁条件的，可由不安全食品生产经营者集中销毁处理。食品生产经营者在集中销毁处理前，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第三十二条：“食品生产经营者停止生产经营、召回和处置的不安全食品存在较大风险的，应当在停止生产经营、召回和处置不安全食品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向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书面报告情况。”	
239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责令食品生产经营者依法处置不安全食品，食品生产经营者拒绝或者拖延履行的处罚	食品生产流通监管股、酒类食品和化妆品监管股、餐饮食品监管股、稽查大队、食品安全监督所、乡镇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食品召回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2号）第四十一条：“食品生产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食品生产经营者依法处置不安全食品，食品生产经营者拒绝或者拖延履行的，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第二十三条第二款：“食品生产经营者未依法处置不安全食品的，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责令其依法处置不安全食品。”	

# 卢氏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行政职权清单

##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240	食品生产经营者未按规定记录保存不安全食品停止生产经营、召回和处置情况的处罚	食品生产流通监管股、酒类食品和化妆品监管股、稽查大队、食品安全监督所、乡镇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所	《食品召回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2号）第四十二条：“食品生产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未按规定记录保存不安全食品停止生产经营、召回和处置情况的，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第二十八条：“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如实记录停止生产经营、召回和处置不安全食品的名称、商标、规格、生产日期、批次、数量等内容。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2年。”	
241	未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而擅自生产加工已实行生产许可证管理的食品；已经被注销食品生产许可证或者食品生产许可证超过有效期仍继续生产加工已实行生产许可证管理的食品；对超出许可范围擅自生产加工已实行生产许可证管理的食品的处罚	食品生产流通监管股、酒类食品和化妆品监管股、稽查大队、乡镇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所	《食品生产加工企业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实施细则（试行）》（国家质检总局第79号令）第七十九条：“食品生产加工企业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责令其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产品，下同）货值金额等值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而擅自生产加工已实行生产许可证管理的食品的；（二）已经被注销食品生产许可证或者食品生产许可证超过有效期仍继续生产加工已实行生产许可证管理的食品的；（三）超出许可范围擅自生产加工已实行生产许可证管理的食品的。” 卢政办〔2015〕84号：“一、职能转变（二）整合的职责4.将原县质量技术监督局生产环节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的职责划入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42	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的企业生产条件、检验手段、生产技术或者工艺发生变化的，未按规定办理重新申请审查手续；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的企业名称发生变化，未按规定办理变更手续处罚	食品生产流通监管股、酒类食品和化妆品监管股、稽查大队、乡镇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所	《食品生产加工企业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实施细则（试行）》（国家质检总局第79号令）第八十条：“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的企业生产条件、检验手段、生产技术或者工艺发生变化的，未按照本细则规定办理重新申请审查手续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限期办理相关手续；逾期仍未办理的，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3倍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的企业名称发生变化，未按照本细则规定办理变更手续，责令限期办理相关手续；逾期仍未办理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卢政办〔2015〕84号：“一、职能转变（二）整合的职责4.将原县质量技术监督局生产环节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的职责划入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 卢氏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行政职权清单

##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243	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的企业未按规定提交年度报告的处罚	食品生产流通监管股、酒类食品和化妆品监管股、稽查大队、乡镇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所	《食品生产加工企业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实施细则（试行）》（国家质检总局第79号令）第八十一条：“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的企业未按本细则规定提交年度报告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5千元以下的罚款。” 卢政办〔2015〕84号：“一、职能转变（二）整合的职责4.将原县质量技术监督局生产环节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的职责划入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44	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的企业未按规定标注QS标志和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的处罚	食品生产流通监管股、酒类食品和化妆品监管股、稽查大队、乡镇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所	《食品生产加工企业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实施细则（试行）》（国家质检总局第79号令）第八十二条：“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的企业未按本细则规定标注QS标志和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30%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食品生产许可证。” 卢政办〔2015〕84号：“一、职能转变（二）整合的职责4.将原县质量技术监督局生产环节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的职责划入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45	出租、出借或者转让食品生产许可证证书、QS标志和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违法接受并使用他人提供的食品生产许可证证书、QS标志和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的处罚	食品生产流通监管股、酒类食品和化妆品监管股、稽查大队、乡镇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所	《食品生产加工企业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实施细则（试行）》（国家质检总局第79号令）第八十三条：“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的企业出租、出借或者转让食品生产许可证证书、QS标志和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的，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食品生产许可证。违法接受并使用他人提供的食品生产许可证证书、QS标志和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卢政办〔2015〕84号：“一、职能转变（二）整合的职责4.将原县质量技术监督局生产环节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的职责划入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46	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的产品经国家监督抽查或者省级监督抽查不合格的处罚	食品生产流通监管股、酒类食品和化妆品监管股、餐饮服务监管股、稽查大队、食品安全监督所、乡镇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所	《食品生产加工企业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实施细则（试行）》（国家质检总局第79号令）第八十四条：“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的产品经国家监督抽查或者省级监督抽查不合格的，责令限期整改；整改到期经复查仍不合格的，吊销食品生产许可证。” 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的产品经国家监督抽查或者省级监督抽查，涉及安全卫生等强制性标准规定的项目或者反映产品特征性能的项目连续2次不合格的，吊销食品生产许可证。” 卢政办〔2015〕84号：“一、职能转变（二）整合的职责4.将原县质量技术监督局生产环节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的职责划入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 卢氏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行政职权清单

##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247	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的企业由于食品质量安全指标不合格等原因发生事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罚	食品生产流通监管股、酒类食品和化妆品监管股、稽查大队、乡镇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所	《食品生产加工企业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实施细则（试行）》（国家质检总局第79号令）第八十五条：“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的企业由于食品质量安全指标不合格等原因发生事故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食品生产许可证，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 卢政办〔2015〕84号：“一、职能转变（二）整合的职责4.将原县质量技术监督局生产环节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的职责划入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48	伪造、变造、冒用食品生产许可证证书、QS标志或者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的处罚	食品生产流通监管股、酒类食品和化妆品监管股、稽查大队、乡镇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所	《食品生产加工企业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实施细则（试行）》（国家质检总局第79号令）第八十六条：“伪造、变造、冒用食品生产许可证证书、QS标志或者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卢政办〔2015〕84号：“一、职能转变（二）整合的职责4.将原县质量技术监督局生产环节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的职责划入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49	食品生产加工企业用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食品生产加工企业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食品生产许可的处罚	食品生产流通监管股、酒类食品和化妆品监管股、稽查大队、乡镇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所	《食品生产加工企业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实施细则（试行）》（国家质检总局第79号令）第八十七条：“食品生产加工企业用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的，撤销生产许可，并处20万元以下罚款；企业在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食品生产许可；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食品生产加工企业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食品生产许可的，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许可，给予警告。该食品生产加工企业1年内不得再次申请食品生产许可。” 卢政办〔2015〕84号：“一、职能转变（二）整合的职责4.将原县质量技术监督局生产环节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的职责划入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50	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的企业向负责监督检查的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的真实材料的处罚	食品生产流通监管股、酒类食品和化妆品监管股、稽查大队、乡镇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所	《食品生产加工企业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实施细则（试行）》（国家质检总局第79号令）第八十八条：“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的企业向负责监督检查的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的真实材料的，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下罚款。” 卢政办〔2015〕84号：“一、职能转变（二）整合的职责4.将原县质量技术监督局生产环节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的职责划入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 卢氏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行政职权清单

##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251	食品生产加工企业不能持续保持应当具备的环境条件、卫生要求、厂房场所、设备设施或者检验条件的处罚	食品生产流通监管股、酒类食品和化妆品监管股、稽查大队、乡镇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所	<p>《食品生产加工企业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实施细则（试行）》（国家质检总局第79号令）第八十九条：“食品生产加工企业不能持续保持应当具备的环境条件、卫生要求、厂房场所、设备设施或者检验条件，责令限期改正，处5千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建议有关部门撤销相关行政许可，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的企业撤销食品生产许可。”</p> <p>卢政办〔2015〕84号：“一、职能转变（二）整合的职责4.将原县质量技术监督局生产环节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的职责划入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p>	
252	食品生产加工企业在生产加工活动中使用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的实施生产许可证管理产品的处罚	食品生产流通监管股、酒类食品和化妆品监管股、稽查大队、乡镇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所	<p>《食品生产加工企业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实施细则（试行）》（国家质检总局第79号令）第九十条：“食品生产加工企业在生产加工活动中使用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的实施生产许可证管理产品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的企业有此行为且情节严重的，吊销食品生产许可证。”</p> <p>当事人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该产品为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的实施生产许可证管理的产品并能如实说明进货来源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p> <p>卢政办〔2015〕84号：“一、职能转变（二）整合的职责4.将原县质量技术监督局生产环节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的职责划入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p>	
253	在食品生产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处罚	食品生产流通监管股、酒类食品和化妆品监管股、稽查大队、乡镇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所	<p>《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五十条：“在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食品生产加工企业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实施细则（试行）》（国家质检总局第79号令）第九十一条：“在食品生产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条的规定处罚。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的企业有此行为的，吊销食品生产许可证。”</p> <p>卢政办〔2015〕84号：“一、职能转变（二）整合的职责4.将原县质量技术监督局生产环节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的职责划入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p>	

# 卢氏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行政职权清单

##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254	生产和在生产中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食品及相关产品的处罚	食品生产流通监管股、酒类食品和化妆品监管股、稽查大队、乡镇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所	<p>《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五十一条：“生产国家明令淘汰的产品的，销售国家明令淘汰并停止销售的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p> <p>《食品生产加工企业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实施细则（试行）》（国家质检总局第79号令）第九十二条：“生产和在生产中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食品及相关产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处罚。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的企业有此行行为且情节严重的，吊销食品生产许可证。”</p> <p>卢政办〔2015〕84号：“一、职能转变（二）整合的职责4.将原县质量技术监督局生产环节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的职责划入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p>	
255	伪造产品产地的，伪造或者冒用他人厂名、厂址的，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的处罚	食品生产流通监管股、酒类食品和化妆品监管股、稽查大队、乡镇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所	<p>《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五十三条：“伪造产品产地的，伪造或者冒用他人厂名、厂址的，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p> <p>《食品生产加工企业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实施细则（试行）》（国家质检总局第79号令）第九十三条：“伪造产品产地的，伪造或者冒用他人厂名、厂址的，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处罚。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的企业有此行行为且情节严重的，吊销食品生产许可证。”</p> <p>卢政办〔2015〕84号：“一、职能转变（二）整合的职责4.将原县质量技术监督局生产环节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的职责划入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p>	
256	食品生产加工企业委托未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的企业生产加工已实行生产许可证管理的食品的处罚	食品生产流通监管股、酒类食品和化妆品监管股、稽查大队、乡镇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所	<p>《食品生产加工企业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实施细则（试行）》（国家质检总局第79号令）第九十四条第一项：“食品生产加工企业存在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或者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处3万元以下罚款。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的企业有此行行为且情节严重的，吊销食品生产许可证。（一）委托未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的企业生产加工已实行生产许可证管理的食品的；”</p> <p>卢政办〔2015〕84号：“一、职能转变（二）整合的职责4.将原县质量技术监督局生产环节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的职责划入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p>	

# 卢氏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行政职权清单

##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257	食品生产加工企业未按规定实施出厂检验的处罚	食品生产流通监管股、酒类食品和化妆品监管股、稽查大队、乡镇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所	《食品生产加工企业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实施细则（试行）》（国家质检总局第79号令）第九十四条第二项：“食品生产加工企业存在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或者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处3万元以下罚款。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的企业有此行为且情节严重的，吊销食品生产许可证。（二）未按本细则规定实施出厂检验的；” 卢政办〔2015〕84号：“一、职能转变（二）整合的职责4.将原县质量技术监督局生产环节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的职责划入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58	食品生产加工企业违反规定使用过期的、失效的、变质的、污秽不洁的、回收的、受其他污染的食品或者非食用的原料生产加工食品的处罚	食品生产流通监管股、酒类食品和化妆品监管股、稽查大队、乡镇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所	《食品生产加工企业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实施细则（试行）》（国家质检总局第79号令）第九十四条第三项：“食品生产加工企业存在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或者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处3万元以下罚款。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的企业有此行为且情节严重的，吊销食品生产许可证。（三）违反规定使用过期的、失效的、变质的、污秽不洁的、回收的、受其他污染的食品或者非食用的原料生产加工食品的；” 卢政办〔2015〕84号：“一、职能转变（二）整合的职责4.将原县质量技术监督局生产环节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的职责划入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59	利用新资源生产食品、使用食品添加剂新品种、新的原材料生产的食品容器、包装材料和食品用工具、设备的新品种不能提供安全评价报告的处罚	食品生产流通监管股、酒类食品和化妆品监管股、稽查大队、乡镇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所	《食品生产加工企业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实施细则（试行）》（国家质检总局第79号令）第九十四条第四项：“食品生产加工企业存在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或者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处3万元以下罚款。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的企业有此行为且情节严重的，吊销食品生产许可证。（四）利用新资源生产食品、使用食品添加剂新品种、新的原材料生产的食品容器、包装材料和食品用工具、设备的新品种不能提供安全评价报告的；” 卢政办〔2015〕84号：“一、职能转变（二）整合的职责4.将原县质量技术监督局生产环节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的职责划入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60	未按规定进行委托加工食品备案或者未按规定在委托加工生产的食品包装上标注的处罚	食品生产流通监管股、酒类食品和化妆品监管股、稽查大队、乡镇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所	《食品生产加工企业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实施细则（试行）》（国家质检总局第79号令）第九十四条第五项：“食品生产加工企业存在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或者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处3万元以下罚款。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的企业有此行为且情节严重的，吊销食品生产许可证。（五）未按本细则规定进行委托加工食品备案或者未按规定在委托加工生产的食品包装上标注的。” 卢政办〔2015〕84号：“一、职能转变（二）整合的职责4.将原县质量技术监督局生产环节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的职责划入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 卢氏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行政职权清单

##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261	食品生产加工企业未按规定进行强制检验、比对检验或者加严检验；食品生产加工企业无标或者不按标准组织生产；食品生产加工企业未按规定实施进货验收制度并建立进货台帐；食品生产加工企业未将使用食品添加剂情况备案或者未按规定进行其他备案；食品生产加工企业无生产记录或者销售记录的处罚	食品生产流通监管股、酒类食品和化妆品监管股、稽查大队、乡镇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所	<p>《食品生产加工企业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实施细则（试行）》（国家质检总局第79号令）第九十五条：“食品生产加工企业存在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或者情节严重的，处5千元以下罚款。（一）未按本细则规定进行强制检验、比对检验或者加严检验的；（二）无标或者不按标准组织生产的；（三）未按本细则规定实施进货验收制度并建立进货台帐的；（四）未将使用食品添加剂情况备案或者未按规定进行其他备案的；（五）无生产记录或者销售记录的。”</p> <p>卢政办〔2015〕84号：“一、职能转变（二）整合的职责4.将原县质量技术监督局生产环节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的职责划入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p>	
262	对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未建立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农产品生产记录的，或者伪造农产品生产记录的处罚	食品生产流通监管股、稽查大队、乡镇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所	<p>《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国家主席令49号）第四十七条：“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未建立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农产品生产记录的，或者伪造农产品生产记录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罚款。”</p> <p>《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国办发〔2013〕24号）五其它事项（二）“与农业部的有关职责分工。食用农产品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后，按食品由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监督管理”</p> <p>卢政办〔2015〕84号：“一、职能转变（二）整合的职责；五 其他事项（一）与农业畜牧局的有关职责分工</p>	
263	对销售的农产品未按规定进行包装、标识的处罚	食品生产流通监管股、稽查大队、乡镇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所	<p>《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国家主席令49号）第二十八条：“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以及从事农产品收购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的农产品，按照规定应当包装或者附加标识的，须经包装或者附加标识后方可销售。包装物或者标识上应当按照规定标明产品的品名、产地、生产者、生产日期、保质期、产品质量等级等内容；使用添加剂的，还应当按照规定标明添加剂的名称。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法第二十八条规定，销售的农产品未按照规定进行包装、标识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罚款。”</p> <p>《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国办发〔2013〕24号）五、其它事项（二）“与市农业局的有关职责分工。食用农产品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后，按食品由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监督管理”</p> <p>卢政办〔2015〕84号：“一、职能转变（二）整合的职责；五 其他事项（一）与农业畜牧局的有关职责分工</p>	

# 卢氏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行政职权清单

##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264	对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销售的农产品含有国家禁止使用的农药、兽药或者其他化学物质的，农药、兽药等化学物质残留或者含有的重金属等有毒有害物质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含有的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生物毒素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及其他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处罚	食品生产流通监管股、稽查大队、乡镇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所	<p>《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国家主席令49号，2006年11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条第一款：“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销售的农产品有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或者第五项所列情形之一的，责令停止销售，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销售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第三十三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农产品，不得销售：（一）含有国家禁止使用的农药、兽药或者其他化学物质的；（二）农药、兽药等化学物质残留或者含有的重金属等有毒有害物质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三）含有的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生物毒素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五）其他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p> <p>《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国办发〔2013〕24号）五其它事项（二）“与市农业局的有关职责分工。食用农产品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后，按食品由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监督管理”</p>	
265	对农产品批发市场没有对农产品抽查检测，发现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没有立即要求停止销售，并向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的处罚	食品生产流通监管股、稽查大队、乡镇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所	<p>《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国家主席令49号，2006年11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条第四款：“农产品批发市场违反本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第三十七条第一款：“农产品批发市场应当设立或者委托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对进场销售的农产品质量安全状况进行抽查检测；发现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应当要求销售者立即停止销售，并向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报告。”</p> <p>《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国办发〔2013〕24号五其它事项（二）“食用农产品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后，按食品由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监督管理”</p> <p>卢政办〔2015〕84号：“一、职能转变（二）整合的职责；五 其他事项（一）与农业畜牧局的有关职责分工</p>	

# 卢氏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行政职权清单

##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266	从事酒类批发、零售的单位或个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向县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主管部门备案登记；酒类经营者的登记表上的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未在规定时间内向县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主管部门办理变更手续的处罚	食品生产流通监管股、酒类食品和化妆品监管股、稽查大队、乡镇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酒类流通管办法》（商务部2005年第25号令）第二十七条第一款：“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十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商务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拒不改正的，可视情节轻重，对酒类经营者处二千元以下罚款，并可向社会公告。”第六条：“从事酒类批发、零售的单一位或个人（以下统称酒类经营者）应当在取得营业执照后60日内，按属地管理原则，向登记注册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同级商务主管部门办理备案登记。第十条第一款：“登记表上的任何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酒类经营者应当自变更之日起30日内（属于工商登记事项的自工商登记变更之日起30日内）向商务主管部门办理变更手续。”第五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酒类流通监督管理工作。” 卢政办（2015）84号：“一、职能转变（二）整合的职责 5.将县商务局承担的酒类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划入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67	对酒类经营者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买卖或骗取《酒类流通备案登记表》的处罚	食品生产流通监管股、酒类食品和化妆品监管股、稽查大队、乡镇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酒类流通管办法》（商务部2005年第25号令）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可视情节轻重，处一万元以下罚款；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移送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依法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十二条：“酒类经营者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买卖或骗取《酒类流通备案登记表》。”第五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酒类流通监督管理工作。” 卢政办（2015）84号：“一、职能转变（二）整合的职责 5.将县商务局承担的酒类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划入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 卢氏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行政职权清单

##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268	对违反《酒类流通管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处罚	食品生产流通监管股、酒类食品和化妆品监管股、稽查大队、乡镇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所	<p>《酒类流通管办法》（商务部2005年第25号令）第二十八条：“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由商务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并可向社会公布；拒不改正的，可视情节轻重，处五千元以下罚款，并向社会公告。”第十四条：“酒类经营者（供货方）在批发酒类商品时应填制《酒类流通随附单》（以下简称《随附单》），详细记录酒类商品流通信息。《随附单》附随于酒类流通的全过程，单随货走，单货相符，实现酒类商品自出厂到销售终端全过程流通信息的可追溯性。《随附单》内容应包括售货单位（名称、地址、备案登记号、联系方式）、购货单位名称、销售日期、销售商品（品名、规格、产地、生产批号或生产日期、数量、单位）等内容，并加盖经营者印章。已建立完善的并符合本办法要求的溯源制度的酒类经营者，经商务部认可，可以使用自行制定的单据，代替本办法规定的《随附单》。”第十五条：“酒类经营者采购酒类商品时，应向首次供货方索取其营业执照、卫生许可证、生产许可证（限生产商）、登记表、酒类商品经销授权书（限生产商）等复印件。酒类经营者对每批购进的酒类商品应索取有效的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复印件以及加盖酒类经营者印章的《随附单》或符合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二款规定的单据；对进口酒类商品还应索取国家出入境检验检疫部门核发的《进口食品卫生证书》和《进口食品标签审核证书》复印件。酒类经营者应建立酒类经营购销台帐，保留3年。”第五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酒类流通监督管理工作。”</p> <p>卢政办〔2015〕84号：“一、职能转变（二）整合的职责 5.将县商务局承担的酒类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划入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p>	
269	对违反《酒类流通管办法》第十六、第十七条规定的处罚	食品生产流通监管股、酒类食品和化妆品监管股、稽查大队、乡镇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所	<p>《酒类流通管办法》（商务部2005年第25号令）第二十九条：“违反本办法第十六、第十七条规定的，由商务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可处一万元以下罚款，并可移送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依法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十六条：“酒类经营者应当在固定地点贴标销售散装酒，禁止流动销售散装酒。散装酒盛装容器应符合国家食品卫生要求，粘贴符合国家饮料酒标签标准的标识，并标明开启后的有效销售期、经营者及其联系电话。”第十七条：“酒类经营者储运酒类商品时应符合食品卫生管理、防火安全和储运的相关要求。酒类商品应远离高污染、高辐射地区，不得与有毒、有害、污染物(源)、腐蚀性等物品混放。”第五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酒类流通监督管理工作。”</p> <p>卢政办〔2015〕84号：“一、职能转变（二）整合的职责 5.将县商务局承担的酒类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划入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p>	

# 卢氏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行政职权清单

##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270	对酒类经营者向未成年人销售酒类商品，并未在经营场所显著位置予以明示的处罚	食品生产流通监管股、酒类食品和化妆品监管股、稽查大队、乡镇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所	《酒类流通管办法》（商务部2005年第25号令）第三十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规定的，由商务主管部门或会同有关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两千元以下罚款。”第十九条：“酒类经营者不得向未成年人销售酒类商品，并应当在经营场所显著位置予以明示。”第五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酒类流通监督管理工作。” 卢政办（2015）84号：“一、职能转变（二）整合的职责 5.将县商务局承担的酒类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划入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71	酒类经营者在批发、零售、储运商品时使用非食用酒精等有害人体健康物质兑制的酒类商品；伪造、篡改生产厂名、厂址、生产日期的酒类商品；侵犯商标专用权等知识产权的酒类商品；掺杂使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超过保质期等的酒类商品和非法进口酒；其他国家法律法规禁止销售的酒类商品的处罚	食品生产流通监管股、酒类食品和化妆品监管股、稽查大队、乡镇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所	《酒类流通管办法》（商务部2005年第25号令）第三十一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的，由商务主管部门或会同有关部门没收非法商品，并可视情节轻重处三万元以下罚款；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及侵犯商标专用权的，移送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依法处理；违反其他法律法规的，移送相关机关依法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二十条 禁止批发、零售、储运以下商品：（一）使用非食用酒精等有害人体健康物质兑制的酒类商品；（二）伪造、篡改生产厂名、厂址、生产日期的酒类商品；（三）侵犯商标专用权等知识产权的酒类商品；（四）掺杂使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超过保质期等的酒类商品和非法进口酒；（五）其他国家法律法规禁止销售的酒类商品。第五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酒类流通监督管理工作。” 卢政办（2015）84号：“一、职能转变（二）整合的职责 5.将县商务局承担的酒类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划入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72	酒类经营者不配合食品药品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不如实提供情况，擅自转移、销毁待查受检酒类商品的处罚	食品生产流通监管股、酒类食品和化妆品监管股、稽查大队、乡镇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所	《酒类流通管办法》（商务部2005年第25号令）第三十二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三款规定的，由商务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可处一万元以下罚款。”第二十二条第三款：“酒类经营者应配合商务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如实提供情况，不得擅自转移、销毁待查受检酒类商品。”第五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酒类流通监督管理工作。” 卢政办（2015）84号：“一、职能转变（二）整合的职责 5.将县商务局承担的酒类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划入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 卢氏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 行政强制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1	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保健食品、违法使用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经营或被污染的工具、设备；查封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封存可能导致食品安全事故的食品及其原料和被污染的食品用工具及用具	食品生产流通监管股、酒类食品和化妆品监管股、餐饮食品监管股、稽查大队、食品安全监督所、乡镇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主席令第21号2015年4月24日修订）第一百一十条第一款第（三）、（四）、（五）项：“（三）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四）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者有证据证明存在安全隐患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五）查封违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	
2	查封存在危害人体健康和生命重大隐患的保健食品、化妆品、生产经营场所	食品生产流通监管股、酒类食品和化妆品监管股、稽查大队、乡镇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所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国务院令503号2007年7月26日）第十五条第（四）项：“（四）查封存在危害人体健康和生命重大隐患的生产经营场所。”	
3	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违法使用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经营或被污染的工具、设备；查封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封存可能导致食品安全事故的食品及其原料和被污染的食品用工具及用具。	食品生产流通监管股、酒类食品和化妆品监管股、餐饮食品监管股、稽查大队、食品安全监督所、乡镇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主席令第21号2015年4月24日修订）第一百一十条第（四）、（五）项：“（四）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者有证据证明存在安全隐患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五）查封违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	
4	查封、扣押有关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查封、扣押不符合法定要求的产品，违法使用的原料、辅料、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	食品生产流通监管股、酒类食品和化妆品监管股、餐饮食品监管股、药品生产监管股、药品流通医疗器械监管股、稽查大队、食品安全监督所、乡镇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所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国务院令503号2007年7月26日）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农业、卫生、质检、商务、工商、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履行各自产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有下列职权：（二）查阅、复制、查封、扣押有关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三）查封、扣押不符合法定要求的产品，违法使用的原料、辅料、添加剂、农业投入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	

# 卢氏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行政职权清单

## 职权类别： 行政强制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5	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药品及其他有关材料	药品生产监管股、药品流通医疗器械监管股、稽查大队、乡镇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主席令第45号2015年4月24日第二次修正）第六十四条第二款：“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对有证据证明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药品及其有关材料可以采取查封、扣押的行政强制措施，并在七日内作出行政处理决定；药品需要检验的，必须自检验报告书发出之日起十五日内作出行政处理决定。”</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360号2002年9月15日施行）第六十条：“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对有证据证明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药品及其有关证据材料采取查封、扣押的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自采取行政强制措施之日起7日内作出是否立案的决定；需要检验的，应当自检验报告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作出是否立案的决定；不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解除行政强制措施；需要暂停销售和使用的，应当由国务院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作出决定。”</p>	
6	扣押非法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的有关证据材料和违法物品；查封非法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的有关场所	药品生产监管股、稽查大队、乡镇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p>《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5号2005年11月1日施行）第三十二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商务主管部门、卫生主管部门、价格主管部门、铁路主管部门、交通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海关，应当依照本条例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加强对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价格以及进口、出口的监督检查；对非法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或者走私易制毒化学品的行为，依法予以查处。前款规定的行政主管部门在进行易制毒化学品监督检查时，可以依法查看现场、查阅和复制有关资料、记录有关情况、扣押相关的证据材料和违法物品；必要时，可以临时查封有关场所。”</p>	

# 卢氏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行政职权清单

## 职权类别： 行政强制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7	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可能流入非法渠道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	药品生产监管股、稽查大队、乡镇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2号2005年7月26日国务院第100次常务会议通过）第六十条第二款：“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卫生主管部门发现生产、经营企业和使用单位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存在安全隐患时，应当责令其立即排除或者限期排除；对有证据证明可能流入非法渠道的，应当及时采取查封、扣押的行政强制措施，在7日内作出行政处理决定，并通报同级公安机关。”	
8	查封、扣押有关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查封、扣押不符合法定要求的医疗器械，违法使用的零配件、原材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医疗器械的工具、设备；查封违反《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规定从事医疗器械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	药品流通医疗器械监管股、稽查大队、乡镇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650号令2014年2月12日国务院第39次常务会议修订）第五十四条第三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在监督检查中有下列职权：（二）查阅、复制、查封、扣押有关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三）查封、扣押不符合法定要求的医疗器械，违法使用的零配件、原材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医疗器械的工具、设备；（四）查封违反本条例规定从事医疗器械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	
9	暂停生产、进口、经营、使用对人体造成伤害或者有证据证明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医疗器械	药品流通医疗器械监管股、稽查大队、乡镇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650号令2014年2月12日国务院第39次常务会议修订）第五十五条：“对人体造成伤害或者有证据证明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医疗器械，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可以采取暂停生产、进口、经营、使用的紧急控制措施。”	
10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加处罚款	食品生产流通监管股、酒类食品和化妆品监管股、餐饮食品监管股、药品生产监管股、药品流通医疗器械监管股、稽查大队、食品安全监督所、乡镇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第五十一条第一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 卢氏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 行政强制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11	疫苗生产企业、疫苗批发企业未依照规定在纳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的最小外包装上标明“免费”字样以及“免疫规划”专用标识的，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封存相关的疫苗	药品流通医疗器械监管股、稽查大队、乡镇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监督管理所	《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34号2005年3月16日）第六十二条：“疫苗生产企业、疫苗批发企业未依照规定在纳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的最小外包装上标明“免费”字样以及“免疫规划”专用标识的，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封存相关的疫苗。”	

## 卢氏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行政职权清单

### 职权类别：行政检查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1	对保健食品（生产、流通、餐饮）环节的日常、专项监督检查	食品生产流通监管股、稽查大队、乡镇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所	<p>《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主席令第21号2015年4月24日修订）第八十七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食品进行定期或者不定期的抽样检验，并依据有关规定公布检验结果，不得免检。进行抽样检验，应当购买抽取的样品，委托符合本法规定的食品检验机构进行检验，并支付相关费用；不得向食品生产经营者收取检验费和其他费用；” 第一百一十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质量监督部门履行各自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有权采取下列措施，对生产经营者遵守本法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一）进入生产经营场所实施现场检查（二）对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进行抽样检验；”</p> <p>《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第十五条 农业、卫生、质检、商务、工商、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履行各自产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有下列职权：（一）进入生产经营场所实施现场检查；</p> <p>三编（2010）71号“一、职责调整（三）将县市卫生局承担的餐饮业、食堂等消费环节食品许可、安全监管和保健食品、化妆品监督管理职责划给县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p>	

# 卢氏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行政职权清单

## 职权类别：行政检查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2	化妆品（生产、经营、使用）环节日常、专项检查	酒类和化妆品监管股、稽查大队、乡镇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所	<p>《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卫生部令第3号1989年11月13日发布）第十七条：“各级卫生行政部门行使化妆品卫生监督职责，并指定化妆品卫生监督检验机构，负责本辖区内化妆品的监督检验工作。”第二十一条：“化妆品卫生监督员有权按照国家规定向生产企业和经营单位抽检样品，索取与卫生监督有关的安全性资料，任何单位不得拒绝、隐瞒和提供假材料。”</p> <p>《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实施细则》（1991年3月27日发布）第四十二条：“化妆品卫生监督员受同级卫生行政部门委托，行使下列职责：（一）参加新建、扩建、改建化妆品生产企业的选址和设计卫生审查及竣工验收；（二）对化妆品生产企业和经营单位进行卫生监督，索取有关资料，调查处理化妆品引起的危害健康事故；（三）对违反《条例》的单位和个人提出行政处罚建议。”</p> <p>《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第十五条：“农业、卫生、质检、商务、工商、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履行各自产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有下列职权：（一）进入生产经营场所实施现场检查；三编（2010）71号“一、职责调整（三）将县市卫生局承担的餐饮业、食堂等消费环节食品许可、安全监管和保健食品、化妆品监督管理职责划给县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p>	
3	报经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审批的药品研制和药品的生产、经营以及医疗机构使用药品的事项进行监督检查	药品生产监管股、药品流通医疗器械监管股、稽查大队、乡镇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所	<p>《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主席令第45号2015年4月24日第二次修正）第六十三条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有权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对报经其审批的药品研制和药品的生产、经营以及医疗机构使用药品的事项进行监督检查，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和隐瞒。</p> <p>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进行监督检查时，必须出示证明文件，对监督检查中知悉的被检查人的技术秘密和业务秘密应当保密。</p>	

# 卢氏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行政职权清单

## 职权类别：行政检查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4	医疗器械的注册、备案、生产、经营、使用活动加强监督检查	药品流通医疗器械监管股、稽查大队、乡镇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所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650号令2014年2月12日国务院第39次常务会议修订）第三条：“国务院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全国医疗器械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与医疗器械有关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与医疗器械有关的监督管理工作。”第五十三条：“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医疗器械的注册、备案、生产、经营、使用活动加强监督检查，并对下列事项进行重点监督检查：（一）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是否按照经注册或者备案的产品技术要求组织生产；（二）医疗器械生产企业的质量管理体系是否保持有效运行；（三）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企业的生产经营条件是否持续符合法定要求。”	
5	食品安全监督检查人员对餐饮服务提供者进行监督检查	餐饮服务监管股、稽查大队、食品安全监督所、乡镇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所	《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71号2010年3月4日）第二十七条：“食品安全监督检查人员对餐饮服务提供者进行监督检查” 三编（2010）71号“一、职责调整（三）将县市卫生局承担的餐饮业、食堂等消费环节食品许可、安全监管和保健食品、化妆品监督管理职责划给县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 卢氏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 行政确认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1	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量化分级管理等级评定	餐饮食品监管股	《河南省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量化分级管理等级评定办法》（试行）（豫食药监协【2012】94号）第二条：“坚持“依法行政、全面覆盖、公开透明、量化评价、动态监管、鼓励进步、自律诚信、社会监督”和“谁许可、谁监管、谁分级、谁负责”的原则，积极推进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量化分级管理等级评定工作。”	

## 卢氏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 其他职权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1	食品摊贩备案	食品生产流通监管股、餐饮食品监管股	《河南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取得经营地点后十五日内，流通类食品摊贩应当向所在地的县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备案；餐饮类食品摊贩应当向所在地的县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备案办法由省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和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制定。”	
2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备案	食品生产流通监管股、酒类食品和化妆品监管股	《河南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办法》第十四条：“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应当依法取得营业执照，并于取得营业执照后三十日内向县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备案。备案办法由省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制定。” 卢政办〔2015〕84号：“一、职能转变（二）整合的职责4.将原县质量技术监督局生产环节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的职责划入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3	酒类流通备案登记	食品生产流通监管股、酒类食品和化妆品监管股	《酒类流通管办法》（商务部2005年第25号令）第六条：“从事酒类批发、零售的单位或个人（以上统称酒类经营者）应当在取得营业执照后60日内，按属地管理原则，向登记注册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同级商务主管部门办理备案。”登记第五条：“商务部负责全国酒类流通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酒类流通监督管理工作。” 卢政办〔2015〕84号：“一、职能转变（二）整合的职责 5.将县商务局承担的酒类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划入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